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Zhouha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 Ltd.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朗月路 6 号临空智能产业园 9 栋 4 楼)



公开转让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东吴证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47.75 万元及 55,066.05 万元，呈上升趋势。 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国内外宏观经济存在较大下行风险。若全球经济形势持续不佳，智能穿戴产品制造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增速减缓；或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客户开拓不力；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4.95%及 86.13%，客户集中度较高。 未来若下游市场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比较简单，治理机制不够规范，存在管理制度不完善等情形。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检验，并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规范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 69.18%的股份，实际控制人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2.17 万元和 3,898.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8%及 24.85%，存货规模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116.84 万元及 1,393.18 万元。 若未来行业需求下降，公司经营策略与市场实际情况不匹配，或公司不能合理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或公司无法获取足量订单并及时实现存货销售，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的情况，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1%及 14.86%，公司产品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类型、原材料价格和委外加工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压力增大、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

	材料价格和直接人工上涨,公司无法及时适应市场需求变化,合理提升产品销售价格或控制生产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外协加工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总额分别为 2,315.40 万元及 5,078.95 万元 。公司通过外协加工方式有效地利用了外部资源,提高了生产效率,但如果委外厂商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或公司与委外厂商合作发生摩擦而不能及时切换委外加工方,则可能导致产品供应的延迟或产品质量的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16.77 万元及 37,246.00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59%及 67.64%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未来公司在境外销售过程中,若受到全球贸易摩擦加剧、出口国政治动荡、外汇管制、经济政策突变、贸易限制、关税成本上升以及与境外客户开发不畅等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超产能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的情况,该情形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方向调整后,公司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及时重新申报环评手续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接受调查的情况。 尽管公司已及时重新履行环评批复手续,并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但仍然存在被主管部门追责的风险。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7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26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28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4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49
六、 商业模式	52
七、 创新特征	5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57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67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6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6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69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6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71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7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 财务报表	75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8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8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82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14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1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31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4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57
十、	重要事项	161
十一、	股利分配	162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3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64
第六节	附表	165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65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69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2
第七节	有关声明	180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180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18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主办券商声明	183
	律师事务所声明	185
	审计机构声明	186
	评估机构声明	187
第八节	附件	1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转书	指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舟海智能、公司、本公司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舟海有限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
聪配智能	指	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前身曾用名
舟海深圳分公司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舟海合伙	指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舟海	指	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舟海深圳	指	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申请挂牌公司全资子公司
龙旗科技	指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系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
南昌龙旗	指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系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为龙旗科技的孙公司
小米、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
协创数据	指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以从事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为主的公司
传音控股	指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是一家以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的公司
小传实业	指	深圳小传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为传音控股的子公司
九安医疗	指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九安香港	指	Andon Hong Kong Co., Limited（九安香港有限公司），为九安医疗的子公司
信利康	指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中电投资	指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2 年，是一家以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为主的公司
AXTRO	指	AXTRO Pte Ltd，曾用名 JMD PACIFIC PTE.LTD.，新加坡注册公司
Transcend	指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成立于 2009 年，位于香港，实际控制人为 Amit Khatri
Nexxbase	指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成立于 2009 年，位于印度哈里亚纳邦古尔冈市，实际控制人为 Amit Khatri
Optiemos	指	Optiemos Electronics Limited，成立于 2016 年，位于印度德里市
Counterpoint	指	一家全球科技市场研究公司，专注于科技、媒体和电信行业
标准委	指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智能穿戴产品	指	应用穿戴式技术对日常穿戴进行智能化设计、开发出可以穿戴的产品。比较常见的智能可穿戴产品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戒指、智能耳机等
智能穿戴 SKD	指	Semi Knocked Down, 指半散件, 是国际贸易中的一个术语, 出口国公司会拆卸成品并将其作为半成品或零件出口, 进口公司随后完成成品的组装并在其国家销售。智能穿戴 SKD 即指以 SKD 形式进行进出口的智能穿戴产品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 直译是“原始设计制造商”。受托方（ODM 厂商）根据委托方的要求, 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产品。受托方拥有自主设计能力和技术水平
EMS	指	Electronic Manufacturing Service, 直译是“电子产品制造服务”, 受托方（EMS 厂商）根据品牌商的订单为其提供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物流配送等服务, 但不涉及产品设计服务
PCBA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指印制电路板（PCB）空板和电子元器件经过表面贴装技术（SMT）焊接, 再经过插件焊接的整个制程, 亦可指经过上述制程后的线路板产品
FPC	指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指柔性电路板, 是以聚酰亚胺或聚酯薄膜为基材制成的一种具有高度可靠性, 绝佳的可挠性印刷电路板
MCU	指	Microcontroller Unit, 指微控制单元, 集成了一个或多个中央处理器、存储器和可编程的输入/输出外设的小型计算机
MMI 测试	指	MMI（Man-Machine Interface, 人机交互）测试, 是指对手机或平板电脑等设备的人机交互界面进行测试
MEMS	指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微机电系统。是指尺寸在几毫米乃至更小的高科技装置, 其内部结构一般在微米甚至纳米量级, 是一个独立的智能系统。主要由传感器、作动器（执行器）和微能源三大部分组成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即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互联网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F9C008	
注册资本（万元）	1,133.3333	
法定代表人	何明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 6 号临空智能产业园 9 栋 4 楼	
电话	0755-23148979	
传真	无	
邮编	401120	
电子信箱	xumeijie@zhouhaismar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美洁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C3961	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II 类医疗器械生产（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I 类智能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智能终端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应用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大数据及云服务系统的研发、应用及技术服务，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数字家庭产品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	

	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可穿戴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舟海智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333,333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

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自愿限售情形及其他限制

除前述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之外，股东持有的股份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 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股 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股 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 让股份数量（股）
1	何明	6,500,000	57.35%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舟海合伙	2,000,000	17.65%	否	是	否	0	0	0	0	0
3	王迎曦	1,700,000	15.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4	张文	1,133,333	1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11,333,333	100.00%	-	-	-	0	0	0	0	0

注：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未满一年，根据前述《公司法》规定，本次挂牌上述股东的股份均不可公开转让。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是 √否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33.3333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283. 81	57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 173. 40	583.01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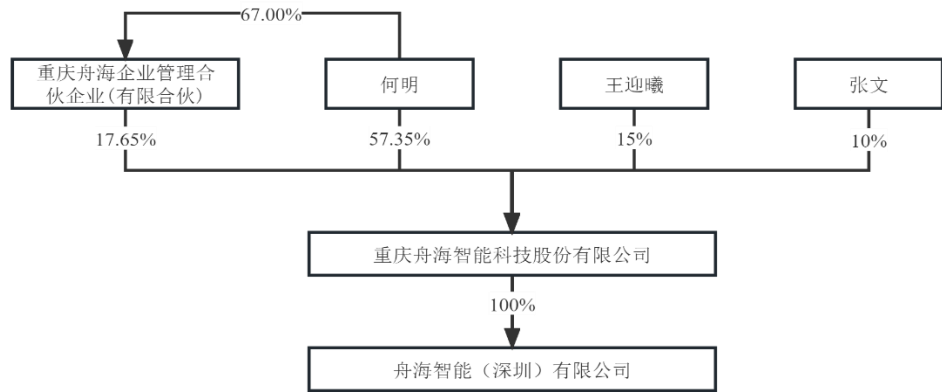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4.72 万元、**1,283.81 万元**，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分别为 583.01 万元、**1,173.4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5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二）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7.3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何明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 年 10 月 1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江苏省吴江市（现苏州市吴江区）盛泽中学教师；1995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成都信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199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朝日（香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广东朝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06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今，任深圳市智科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2018年7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舟海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任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019年12月至2024年1月，任深圳舟海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9月至今，任舟海智能董事长、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任舟海深圳执行董事、经理。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何明直接持有公司 57.35%的股份，通过舟海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7.65%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5.00%的股份；同时，何明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生产经营方针和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何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何明	6,500,000	57.35%	境内自然人	否
2	舟海合伙	2,000,000	17.65%	有限合伙企业	否
3	王迎曦	1,7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否
4	张文	1,133,333	10.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11,333,333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何明系公司股东舟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舟海合伙 67%的份额，是舟海合伙的实际控制人。

除前述披露外，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13MED0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渝北区双凤街道朗月路6号临空智能产业园9栋5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何明	1,340,000.00	1,340,000.00	67.00%
2	李军	100,000.00	100,000.00	5.00%
3	胡传林	100,000.00	100,000.00	5.00%
4	刘克端	100,000.00	100,000.00	5.00%
5	徐美洁	100,000.00	100,000.00	5.00%
6	张旺	100,000.00	100,000.00	5.00%
7	刘青志	80,000.00	80,000.00	4.00%
8	王德辉	80,000.00	80,000.00	4.00%
合计	-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何明	是	否	-
2	舟海合伙	是	是	-
3	王迎曦	是	否	-
4	张文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19年7月9日，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彭宏、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聪配智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聪配智能”，

舟海有限前身），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0 日，聪配智能在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112011902070 的《营业执照》。

聪配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	55.00
2	彭宏	350.00	35.00	35.00
3	加加林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8 月 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28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舟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727.97 万元。

2023 年 8 月 10 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300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舟海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5,938.23 万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何明、王迎曦、舟海合伙、张文 4 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由上述发起人以其出资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值 37,279,654.83 元按 3.289: 1 的比例折股认购。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折成 1,133.33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133.3333 万元，剩余 25,946,321.8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8 日，舟海智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3 年 8 月 29 日，舟海智能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MA60F9C008）。

2023 年 9 月 2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547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舟海智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1,133.3333 万元。发起人以各自在舟海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舟海智能的股份比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舟海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何明	6,500,00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0,000	17.65
3	王迎曦	1,700,000	15.00
4	张文	1,133,333	10.00
合计		11,333,333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明	650.00	650.00	65.00
2	舟海合伙	200.00	200.00	20.00
3	王迎曦	15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6月，舟海有限增资

2022年6月29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海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133.3333万元，增资部分由王迎曦、张文投资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王迎曦以人民币60万元增加认购注册资本20万元，溢价部分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文以人民币300万元认购注册资本113.3333万元，溢价部分186.66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增资的定价依据为：

2022年6月，舟海有限第一次进行增资并吸收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张文入股，经公司新老股东协商，决定参考舟海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金额29,383,635.56元，以30,000,000.00元作为该阶段公司整体价值的计价基础，即以每股3元的价格增资。该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接近，并经新老股东协商确定，因此该价格是公允的。

张文拟增资300万元后持有公司10%的股份，该决定已事先经股东协商确定，张文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出于对舟海有限未来的发展考虑，经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张文的认购价格略低于每股净资产，实际以每股价格2.65元认购，以保证其10%的持股比例。

王迎曦系公司原股东，为保持增资后其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每股3元的价格参与本次增资，因此导致本次增资出现了同股不同价的情况。

王迎曦和张文本次对公司的增资均由公司新老股东进行签字确认，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该起增资事项，未对增资价格产生异议，因此本次增资价格不同的情形不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违背各股东的真实意愿。对于本次增资，公司已做相应的股份支付。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

计算公式	项目	计算数据
A	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2.94
B	王迎曦认购价格（元/股）	3.00
C	张文认购价格（元/股）	2.65
D	张文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113.3333
E=D*(B-C)	张文认购时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39.9999

2022年6月30日，重庆市渝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向舟海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舟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明	650.00	650.00	57.35
2	舟海合伙	200.00	200.00	17.65
3	王迎曦	170.00	170.00	15.00
4	张文	113.3333	113.3333	10.00
合计		1,133.3333	1,133.3333	100.00

2、2023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舟海有限以截至2023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一）公司设立情况”。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舟海智能于2023年12月22日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企业培育系统（专精特新），企业简称：ZP 舟海，企业代码：101014，所在层级：培育层。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专精特新专板培育情况的说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海智能”）于2023年12月22日进入本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培育层培育，符合绿色通道适用要求，其所在的培育系统仅具培育展示功能，不具备交易功能。自舟海智能进入专精特新专板之日起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期间，舟海智能未在本中心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转让，亦不存在违反本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关注相关融资及股权转让行为是否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

舟海智能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专精特新专板后未实施融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违规情形。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情况

（一）激励目的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对公司核心员工的激励，公司以舟海合伙为持股平台，进行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

（二）激励对象、标的股权来源、股权数量及比例

2022年6月20日，舟海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舟海有限对核心员工刘克端、徐美洁、胡传林、刘青志、张旺、李军、王德辉实施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采用舟海合伙的合伙份额作为激励工具，数量为66万元合伙份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占舟海合伙33%的合伙份额比例，对应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8235%。

（三）实施方案

舟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何明将激励对象获授舟海有限股权所对应舟海合伙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各激励对象，转让价格为3元/份额，计算基础为舟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并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各激励对象成为舟海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标的股权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时任公司职务	本次激励对应舟海合伙的合伙份额（万元）	本次激励享有舟海合伙的合伙份额比例（%）	本次激励对应公司股权比例（%）
1	刘克端	副总经理	10.00	5.00	0.8824
2	徐美洁	财务经理	10.00	5.00	0.8824
3	胡传林	总经理助理	10.00	5.00	0.8824
4	张旺	嵌入式工程师	10.00	5.00	0.8824
5	李军	嵌入式工程师	10.00	5.00	0.8824
6	刘青志	APP 后台工程师	8.00	4.00	0.7059
7	王德辉	嵌入式工程师	8.00	4.00	0.7059
合计			66.00	33.00	5.8235

注：上表中各比例计算截止时点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四）本次股权激励不构成股份支付

根据公司2022年5月末的管理层报表，舟海有限截至2022年5月31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9,383,635.56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同意以30,000,000.00元作为该阶段公司整体价值的计价基础，也即何明将在舟海合伙的份额按3元/份额的价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本次转让价格高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与2022年6月股东王迎曦的增资价格一致，因此本次员工股权激励的转让价格公允，不构成股份支付。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7月1日，王迎曦与彭宏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了《委托持股合同》，约定彭宏代王迎曦发起成立聪配智能并持有其35%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350万元，以及股权代持期间，基于前述股权通过公积金转增股本、增资扩股等方式取得的股权。合同约定，该股权系全

部由王迎曦委托彭宏持有，王迎曦承担实际出资义务，股东权利完全归王迎曦所有，该股权的相关义务由王迎曦承担；彭宏仅作为标的股权名义股东，代表王迎曦出资及持有股权，对该股权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该股权相关义务。彭宏将根据王迎曦指示，配合王迎曦办理聪配智能设立及该股权持有相关手续。

2020年3月4日，王迎曦与彭宏协商一致，签订了《解除委托持股协议》，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综上所述，舟海有限的股东曾存在代持，但代持关系已解除，且各方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舟海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层摇工业区 8 号五层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根据公司规模，未来作为公司在华南地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舟海智能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81	
净资产	0.000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经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何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 年 8 月 18 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中国	无	男	1971 年 10 月	本科	无

2	王迎曦	董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8月	本科	无
3	胡传林	董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6月	本科	无
4	李军	董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3年3月	本科	无
5	张旺	董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7年6月	本科	无
6	刘芷竺	监事会主席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96年6月	大专	无
7	王腾飞	监事	2023年12月25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0年11月	本科	无
8	杨刚	监事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11月	大专	无
9	徐美洁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3年8月18日	2026年8月17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2月	大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何明	何明职业经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王迎曦	1991年8月至1994年4月，任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司法局律师；1994年4月至1995年10月，任涪陵地区经贸律师事务所律师；1995年10月至2005年8月，任重庆市涪陵区人大常委会科长、财经委副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重庆市涪陵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06年4月至2015年5月，任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处长；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辞去公职，待业；2016年8月至 2024年2月 ，任重庆悠乐家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9月至今，任重庆八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巨威（重庆）旅游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制造总监；2021年4月至 2024年1月 ，任四川德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董事兼制造总监。
3	胡传林	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待业；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重庆仁能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1年11月至2013年12月，任深圳市赛特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深圳市讯虎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1月，任深圳市腾瑞丰科技有限公司国内事业部研发总监；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市腾瑞丰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重庆配奇鲜生物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研发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董事兼研发经理。
4	李军	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重庆金康特智能穿戴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嵌入式软件开发工程师；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嵌入式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董事兼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5	张旺	2019年8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嵌入式开发软件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董事兼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6	刘芷竺	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待业；2017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成都瑞泰口腔医院运营专员；2019年7月至2020年4月，任鸥游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经理；2020年5月，待业；2020年6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人事专员；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监事兼人事经理。

7	王腾飞	201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深圳逸马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4月至2012年5月，待业；201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固达布艺（深圳）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待业；2016年4月至2017年5月，任深圳市岩尚科技有限公司IOS开发工程师；2017年5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舟海IOS开发工程师；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IOS开发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IOS开发工程师；2023年12月至今，任舟海智能监事。
8	杨刚	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待业；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任瑞声光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重庆翊宝智慧电子装置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20年3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生产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监事兼生产主管。
9	徐美洁	2009年2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金信达财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深圳市益凯尔电子有限公司会计；2012年8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舟海会计；2016年3月至今，任品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3月至2018年5月，任深圳市诺然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道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舟海财务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财务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7,524.10	12,323.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6.31	3,88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66.31	3,882.50
每股净资产（元）	4.56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56	3.43
资产负债率	70.52%	68.49%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速动比率（倍）	0.96	0.6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5,066.05	32,047.75
净利润（万元）	1,283.81	574.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83.81	574.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3.40	583.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73.40	583.01
毛利率	14.86%	16.81%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28.38%	17.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5.93%	18.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0.5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93	11.31
存货周转率（次）	8.11	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98.99	840.2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0	0.7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191.17	2,589.8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80%	8.08%
-------------	-------	-------

注：计算公式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div S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实收资本）；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电话	0755-83829956
传真	0755-83829606
项目负责人	武剑锐
项目组成员	唐珂莹、向森浩、陈迪浩、周强坤、尹国平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蕾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36楼
联系电话	023-67887666
传真	无
经办律师	梅映雪、王鸿播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柯敏婵、赖小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振彬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8号4号楼309
联系电话	010-84195100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刘继成（已离职）、廖志亮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舟海智能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企业，**是一家位于行业前列**的智能可穿戴软硬件生态平台及智慧健康大数据服务解决商。公司属于智能穿戴 ODM 行业，专注于提供智能穿戴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等服务。产品终端服务于小米、龙旗科技、九安医疗、传音控股、协创数据、Nexxbase 等国内外知名客户。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超过 **140** 人，自主研发计步、睡眠、心率、血氧、心电等技术的核心算法、手表配套操作系统以及配套的 APP 开发。公司在硬件方面提供方案设计与整机 ODM 设计开发，软件层面提供底层系统级与应用级软件、提供软件架构设计与操作系统的设计，**截至目前已取得 51** 项专利，**14** 份软件著作权，为企业客户提供成熟稳定的软硬件服务，给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

公司拥有自动 MMI 整机测试机、自动喷胶机、激光点焊机、激光镭雕机、自动锁螺丝机、自动覆膜机等各种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促进了生产良率和效率大幅提升，同时更多地满足客户各种定制化需求。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重点工业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重庆舟海创新智能制造概念工厂”项目入选重庆市 2021 年智能化赋能工程试点示范项目。公司的“智能穿戴设备生产数字化车间”入选 2023 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公司入选 2023 年重庆市商务委员会内外贸一体化“排头兵”企业名单、2023 年重庆市电子终端研发机构资源池名单、重庆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满天星”示范企业（第一批）创建名单。**根据《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GB/T 23001-2017）及《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新型能力分级要求》（T/AIITRE10003-2020），公司与价值创造的过程有关的产供销协同管控能力建设良好，符合与 A 级新型能力对应等级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的认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 SKD 及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智能穿戴整机

智能穿戴整机是指集成了多项硬件和软件系统等组件的可直接使用的智能穿戴产品。公司智能穿戴整机产品主要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及智能戒指等。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功能特点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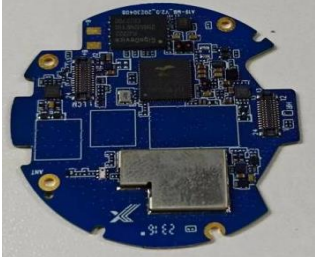
商务型蓝牙通话 圆表		支持心率、血氧测试、计步、睡眠监测、多种运动模式、蓝牙通话、闹钟、呼吸训练、音乐播放控制、拍照控制、秒表、卡路里跟踪、日常活动提醒、运动目标设置等功能。
运动型蓝牙通话 圆表		支持心率、血氧测试、计步、睡眠监测、多种运动模式、蓝牙通话、闹钟、呼吸训练、音乐播放控制、拍照控制、秒表、卡路里跟踪、日常活动提醒、运动目标设置等功能。
商务型蓝牙通话 方表		支持心率、血氧测试、计步、睡眠监测、多种运动模式、蓝牙通话、闹钟、呼吸训练、音乐播放控制、拍照控制、秒表、卡路里跟踪、日常活动提醒、运动目标设置等功能。
时尚型蓝牙通话 方表		支持心率、血氧测试、计步、睡眠监测、多种运动模式、蓝牙通话、闹钟、呼吸训练、音乐播放控制、拍照控制、秒表、卡路里跟踪、日常活动提醒、运动目标设置等功能。
轻薄儿童手表		支持心率、血氧测试、计步、睡眠监测、多种运动模式、呼吸训练、游戏、计算器、音乐播放控制、拍照控制、秒表、卡路里跟踪、日常活动提醒、运动目标设置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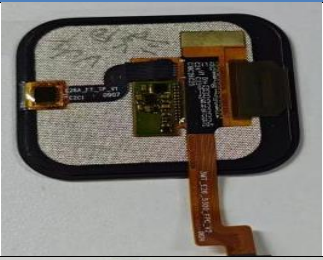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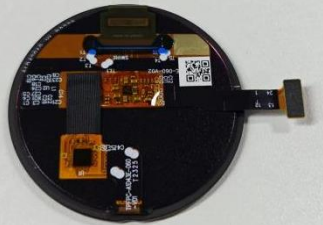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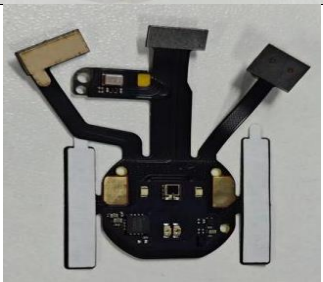
时尚手环		支持心率、血氧测试、计步、睡眠监测、多种运动模式、呼吸训练、音乐播放控制、拍照控制、秒表、卡路里跟踪、日常活动提醒、运动目标设置等功能。
智能戒指		支持心率、血氧测试、计步、睡眠监测、多种运动模式、卡路里跟踪、体温检测等功能。

2、智能穿戴 SKD 与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SKD 产品在国际贸易中是指出口方以半散件的形式出口，进口方进口后再进行组装的产品，盛行于印度等境外发展中国家。因进口方当地政府对于整机征收的关税税率较高、对于散装零部件征收的关税税率较低，当地企业通常会选择采购 SKD 产品。区别于普通的散件出售，SKD 产品具备可组装成完整整机的特性。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向客户销售按照整机产品设计方案生产出的半散件，产品出口后客户在其所在国以自行装配方式组装并销售。公司出口的智能穿戴 SKD 产品主要包括 PCBA 主板、屏幕总成、其他电子件及结构件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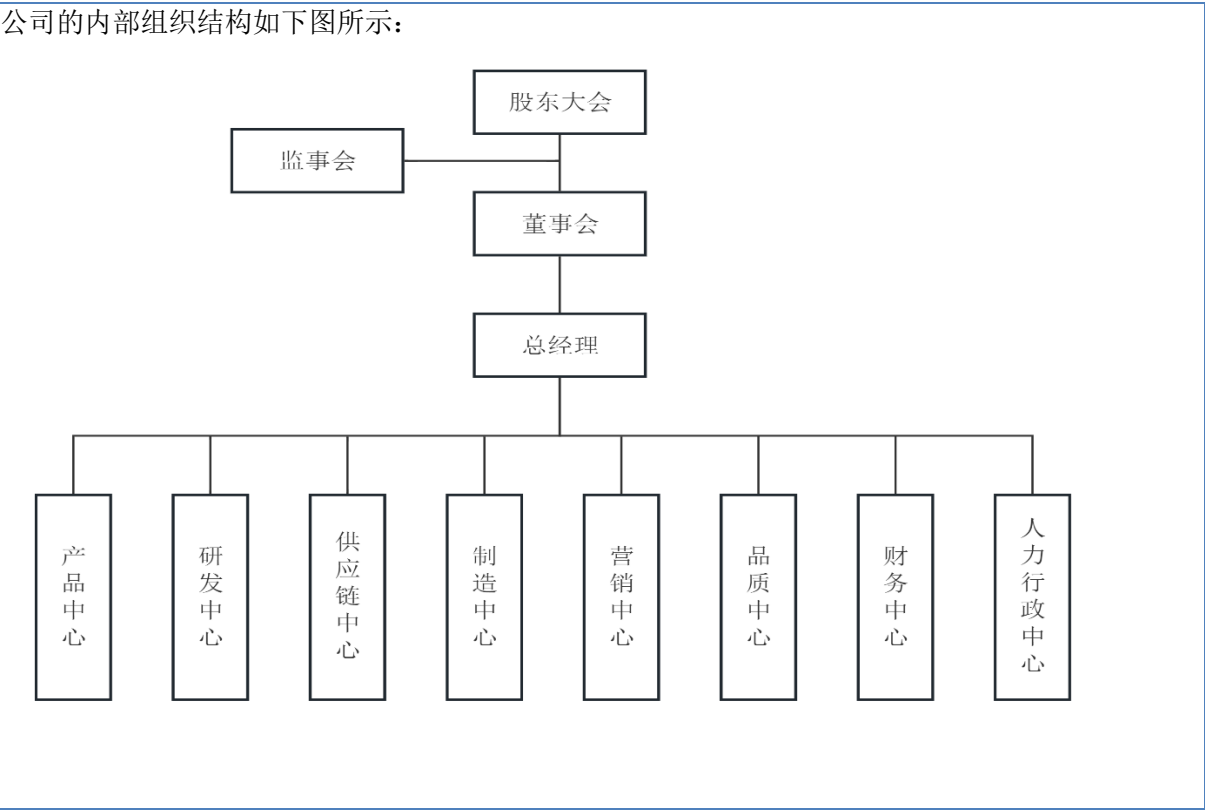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为公司以普通散件形式售出的产品，主要包括 PCBA 主板、屏幕总成、其他电子件及结构件等，产品类别与 SKD 产品一致。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产品功能
PCBA 主板		主要用于智能穿戴产品中，它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智能穿戴产品的硬件基础，包括处理器、存储器、传感器、连接器等，以实现各种功能。
		

屏幕总成		主要用于智能穿戴产品中，显示设备的界面，用户可以据此进行点击操作。
		
心率 FPC		主要用于智能穿戴产品中，心率传感器及其载体，实现检测心率的功能，包括光学信号发射部件、接收部件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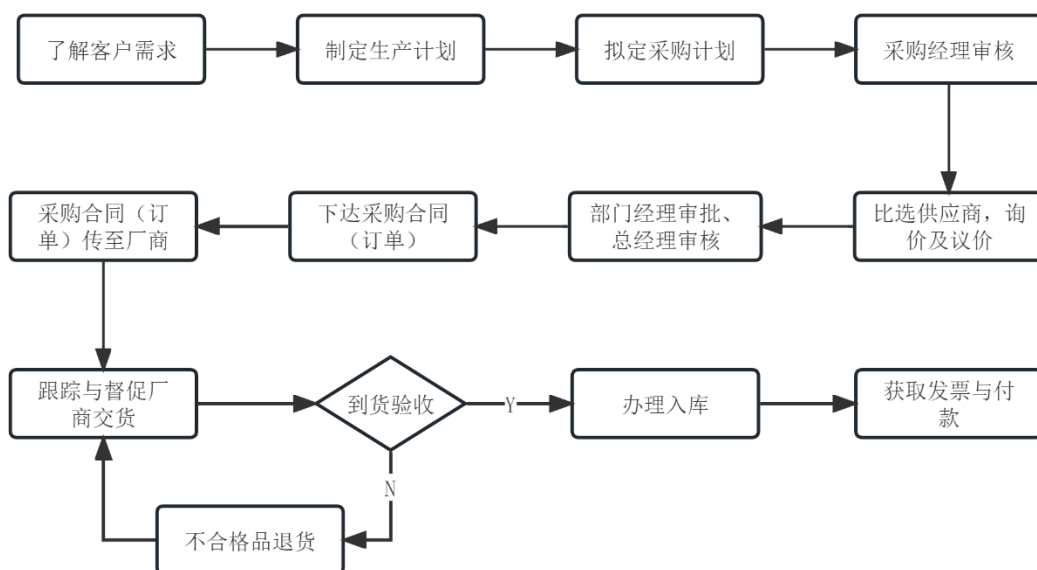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产品中心	对市场进行调研和分析，制定产品开发策略。结合市场需求、公司战略和技术研发状况，确定产品的发展方向和规划，并负责产品的设计、功能定义和特性描述。根据产品的生命周期不同阶段，及时进行产品调整和升级，保持产品的竞争力和市场地位。通过市场运营和客户服务，了解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反馈意见，为产品的后期优化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持。协调、组织、指挥、监督项目的各项活动，确保项目在预算、时间、质量和安全等方面的顺利实施。
研发中心	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和业务，并为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创新能力。其职责主要包括：技术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规划与设计，技术支持和服务，技术管理和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公司技术管理体系和流程、规范技术研究和开发流程，保护知识产权，确保公司技术的专利认证和可持续发展。
供应链中心	采购流程管理：规范和有效管理公司采购流程，包括需求审批、询价比选、采购合同管理等；采购风险与成本管理：通过采购合理规划和风险管理，减少采购成本，及时应对采购风险；采购服务支持：为公司提供优质的物流服务支持，确保材料和设备的及时交付和库存管理。
制造中心	监督和管理生产活动，确保产品按时生产并符合质量要求。管理和维护生产设备，并确保设备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改进生产工艺和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与各中心紧密合作，确保材料和零部件的供应和交付，控制库存水平，优化整个供应链的效率。进行成本分析和预算管理，优化生产成本，寻找降低成本的机会，提高资源利用率，同时确保生产能够按预算进行。培训和管理生产部门的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支持，促进员工发展。制定和执行安全政策和措施，确保生产环境的安全性，保护员工免受伤害和事故。关注新技术和工艺的发展，推动创新和改进，提高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营销中心	充分调研市场情况，销售公司的产品或服务，为公司创造利润。其职责包括制定销售计划和销售策略、客户开发与维护、市场细分和调研、设定销售目标、实现销售目标、监管销售业绩。
品质中心	质量管理体系规划和建设：制定和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质量管理体系能够满足各类标准及相关法规要求，并进行体系审核和整改持续改进；产品质量监控和管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并完善相应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文档体系；供应商质量管理：建立并实施供应商质量管理程序，负责供应商的审核、评估和管理，确保它们符合公司的准入标准，保证公司的原材料、零部件和服务符合质量要求；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建立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负责处理顾客的投诉，并采取措施确保公司符合客户的期望和需求，同时推动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内部质量审核和持续改进：定期进行内部质量审核，及时发现和纠正质量问题，推进公司持续改进和提高运营效率。
财务中心	企业的财务管理和决策，主要职能包括财务筹资和投资管理、财务会计和统计管理、税务管理和统计报告、资产管理和风险控制、内部控制等。
人力行政中心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制定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制度和流程，并监督执行。包括负责人员的招聘和配置工作、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管理、日常行政事务、协调公司内部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维护公司职场的正常运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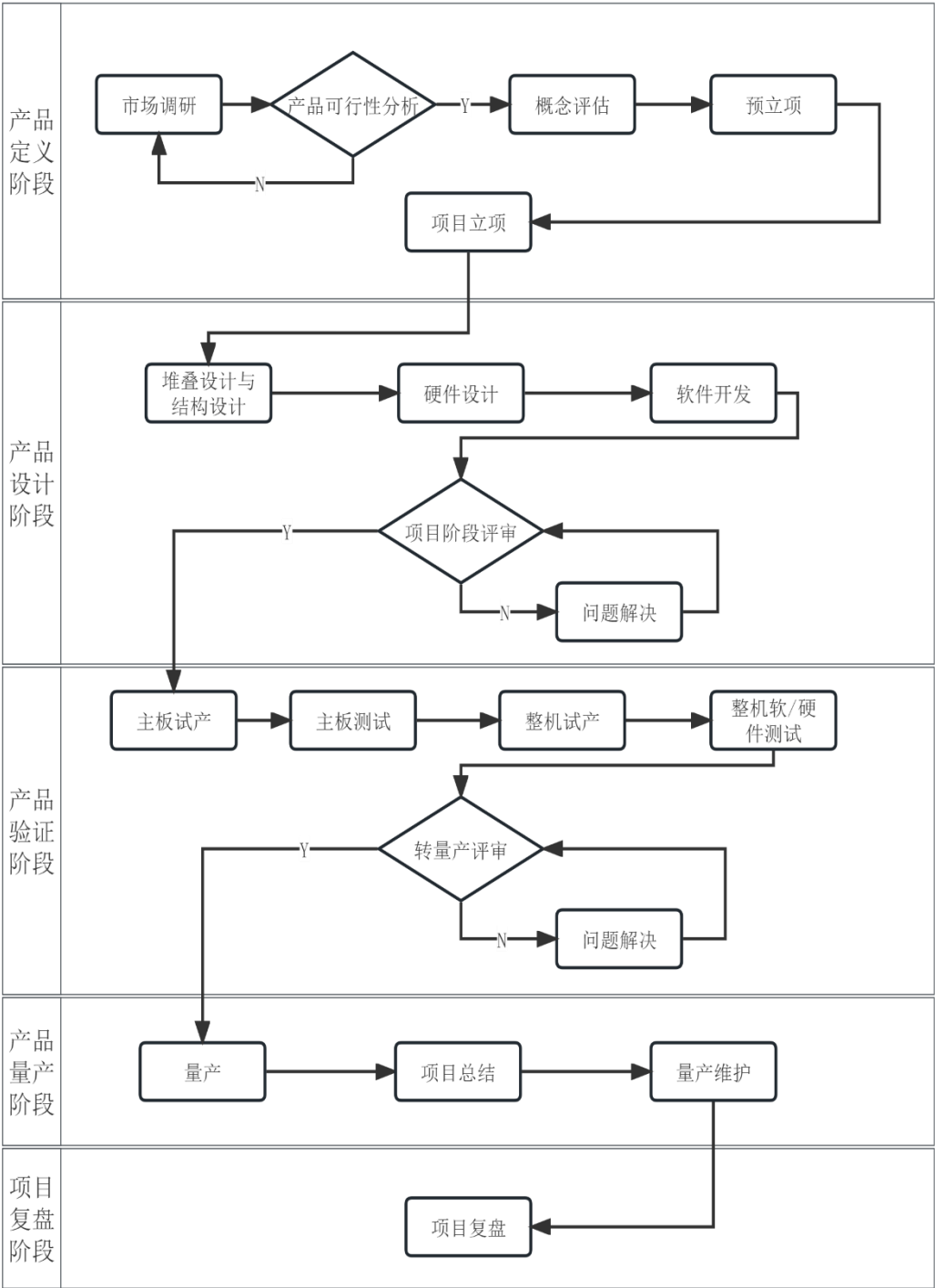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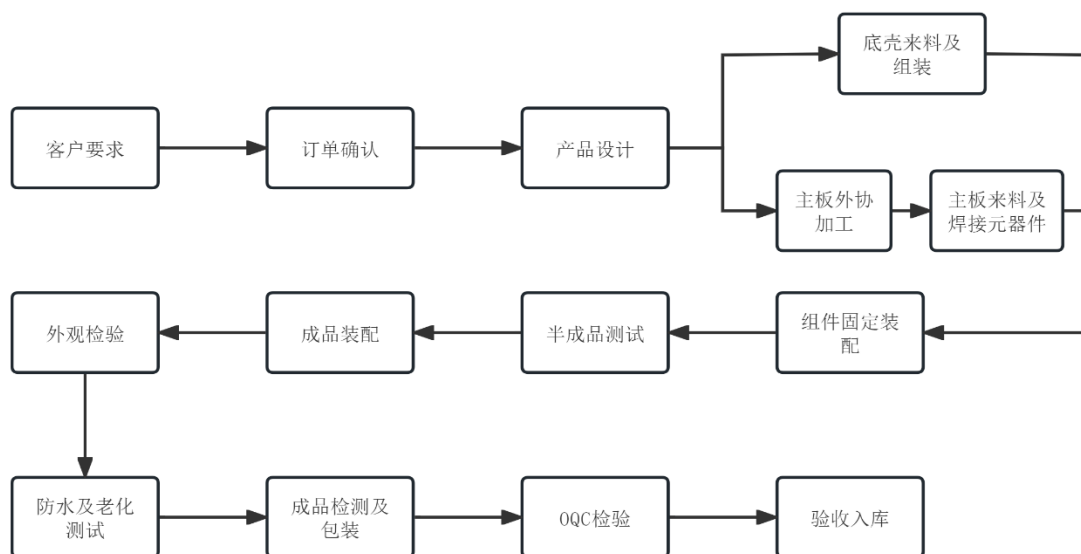
(1) 采购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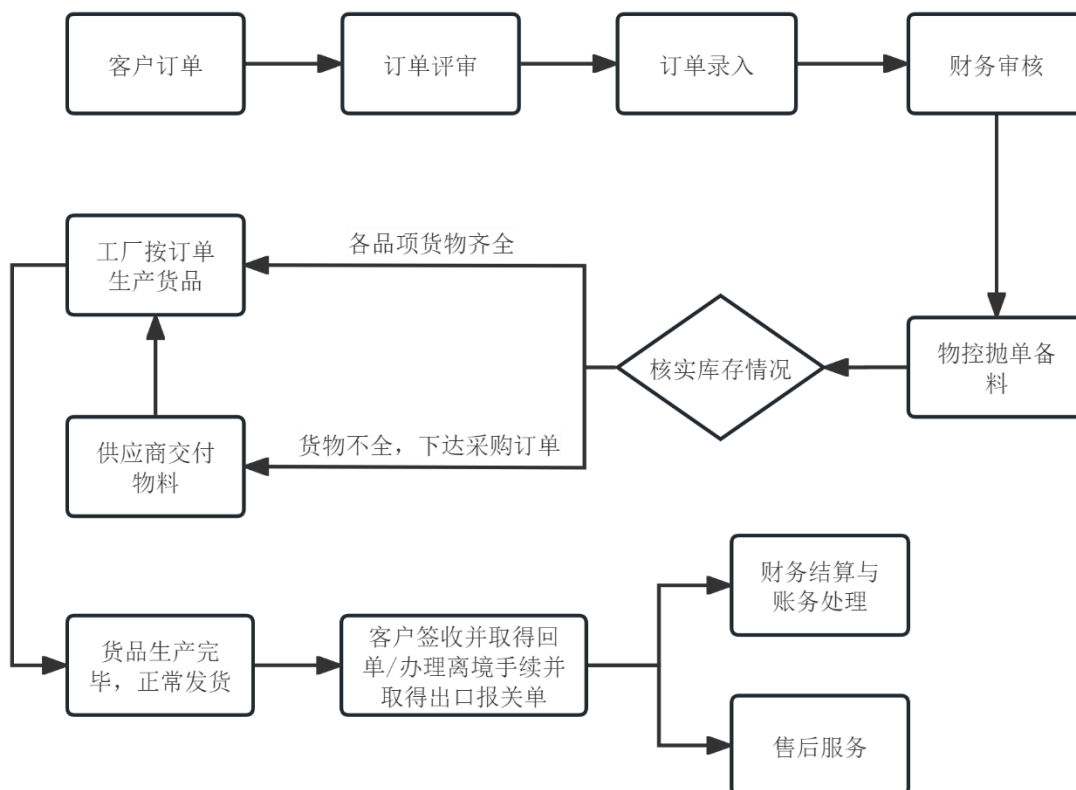
(2) 研发业务流程



(3) 生产业务流程



（4）销售业务流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PCBA 贴片	1,222.45	24.11%	191.88	8.29%	否	否
2	深圳市耀宏科技有限公司	无	屏总成贴合	1,220.55	24.08%	583.77	25.21%	否	否
3	惠州永惠科技有限公司	无	PCBA 贴片	426.24	8.41%	252.47	10.90%	否	否
4	深圳市恒旭通电路有限公司	无	FPC 制板	350.49	6.90%			否	否
5	深圳市鸿高金科技有限公司	无	FPC 制板、贴片、烧录等	264.03	5.21%	439.85	19.00%	否	否
合计	-	-	-	3,483.75	68.59%	1,467.97	63.4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考虑到生产经济性、产能规划等因素，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在产品贴合、贴片、制版、烧录、装扣等生产环节出现用人紧缺时，将该等环节的生产作业交由具备专业加工能力的外协（或外包）厂商进行处理。该等工序技术含量不高且多为通用技术，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不属于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将该等工序委外处理符合制造行业的惯例，市场上同类供应商数量众多，公司对外协（或外包）厂商不存在依赖性且上述厂商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23 年，公司向主要外协供应商采购金额较上年增加 2,015.78 万元，主要系对南昌龙旗采购较上年增加 1,030.57 万元。因南昌龙旗的加工能力较强，公司委托南昌龙旗进行 PCBA 贴片，贴片环节结束后便售予南昌龙旗。2023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 10,793.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8,577.39 万元，外协加工费金额随之增加。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条码自动刷枪防呆技术	公司在出口海外彩盒包装机型上，应用自开发的程式工具/夹具实现自动刷取条码写入产品信息技术，降低人员作业难度、疲劳及错误，在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效率及品质大大提升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出口印度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对应用产品在生产中的效率及品质有较大提升	是
2	自动老化待机功耗检测技术	在所有机型生产测试过程中，应用自开发的软件算法及逻辑实现产品自动老化待功耗检测，通过产品显示界面颜色自主区分产品的状态（良品/不良品），大大降低人员误判及作业疲劳，在相关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效率及品质大大提升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所有的产品。生产制造过程中，能够提高生产过程的目视化管理及智能化水平	是
3	运动识别算法	可以通过手表内置的MEMS 和 PPG 传感器，对用户运动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识别用户的步数、跑步、骑行、游泳等运动类型，并提供相应的数据和报告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相关产品的运动监测中，对用户的运动情况进行准确直观的显示	是
4	心率监测算法	配备的 AFE 传感器可以通过接收手腕表面皮肤反射波，监测静态心率、动态心率，分析输出心率变异性等指标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相关产品的速率监测中，对用户的心率变动情况进行准确直观的显示	是
5	睡眠监测算法	通过内置的传感器对用户的睡眠状态进行监测，分析用户的入睡时间、睡眠质量、深度睡眠与浅度睡眠的比例等信息，帮助用户了解自己的睡眠习惯和提高睡眠质量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相关产品的睡眠监测中，对用户的睡眠情况进行准确直观的显示	是
6	血氧饱和度监测算法	可以通过红外传感器等技术，实现对用户血氧饱和度的监测，评估用户的血氧水平，为用户提供身体健康状况的参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相关产品的血氧饱和度监测中，对用户的血氧情况进行准确直观的显示	是

		考			
7	加速度计校准算法	通过对 MEMS 进行自适应校准, 可以提高其测量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适用于各种应用领域, 如运动追踪、导航系统、姿态控制等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相关产品的 G-sensor 数据校准中, 提高了算法的准确性和稳定性	是
8	ECG 诊断算法	通过测量单导联心电图波来辅助分析心脏功能, 判断心脏疾病	自主研发	该技术应用在公司相关产品的健康监测中, 出现异常时可以提醒用户及时就医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infowear.cn	www.infowear.cn	渝 ICP 备 20005634 号-1	2023 年 9 月 18 日	
2	zhouhaismart.com	www.zhouhaismart.com	渝 ICP 备 20005634 号-2	2023 年 9 月 18 日	-
3	wearheart.cn	www.wearheart.cn	粤 ICP 备 17023415 号-1	2023 年 11 月 13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INFOWEAR 软件 V1.0	2020SR0876831	2020 年 8 月 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2	DidoFit 软件 V1.0	2020SR0995054	2020 年 8 月 27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3	产线 MESH 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88438	2021 年 7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4	自动化测试 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74	2021 年 7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5	3+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39	2021 年 7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6	舟海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88440	2021 年 7 月 6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7	InfoWear 软件 V1.0	2022SR0254289	2022 年 2 月 2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8	NoiseFit Sync 软件 V1.0	2022SR0758546	2022 年 6 月 14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9	智能手表手势识别服务系统 V1.0	2023SR0168734	2023 年 1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10	软性线路板生产	2023SR0168730	2023 年 1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质量检测评估软件 V1.0					
11	显示屏亮度参数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V1.0	2023SR0168733	2023 年 1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12	智能手表蓝牙连接服务系统 V1.0	2023SR0168732	2023 年 1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13	PCBA 主板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168731	2023 年 1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14	智能手表心率监管系统 V1.0	2023SR0176919	2023 年 1 月 31 日	50 年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	GR202251101321	舟海智能	重庆市科学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 年 10 月 12 日	三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2MA60F9C008001X	舟海有限	-	2020 年 9 月 8 日	至 2025 年 9 月 7 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500112MA60F9C008002X	舟海智能	-	2023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8 年 9 月 12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300MAD6YET71W001X	舟海深圳	-	2024 年 6 月 20 日	至 2029 年 6 月 19 日
5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50129609BZ	舟海智能	两路寸滩海关	202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68 年 7 月 31 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03823Q48996RI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03821E08806R0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9 月 23 日
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03823S33390R0S	舟海智能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8,916,048.73	2,061,619.84	6,854,428.89	76.88%
运输工具	2,635,921.17	1,509,954.10	1,125,967.07	42.7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569,026.54	700,852.69	868,173.85	55.33%
合计	13,120,996.44	4,272,426.62	8,848,569.82	67.44%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喷胶机	4	1,576,106.17	239,846.97	1,336,259.20	84.78%	否
紫外激光打标机	4	660,177.00	106,321.54	553,855.46	83.89%	否
智能泄露检测系统	1	591,592.89	252,905.96	338,686.93	57.25%	否
透气膜真水测试仪	2	563,274.34	133,444.87	429,829.47	76.31%	否
整机 MMI 测试设备	1	485,805.30	119,449.75	366,355.55	75.41%	否
气密性测试设备	2	428,318.57	100,436.57	327,882.00	76.55%	否
脉冲焊接激光器	2	325,663.74	42,567.85	283,095.89	86.93%	否
机柜型真水测试仪	4	286,725.67	54,477.88	232,247.79	81.00%	否
合计	-	4,917,663.68	1,049,451.39	3,868,212.29	78.66%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舟海智能	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第二工业区A栋三层	2,650.00	2020/5/15-2024/7/31	办公
舟海智能	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 ICC 产业园E栋三层	1,468.00	2022/12/14-2024/12/13	仓库

舟海智能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二期标准厂房9号楼第4层厂房	2,163.00	2019/10/1-2024/9/30	厂房
舟海智能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6号的智能终端产业园二期9号楼第5层、10号楼第4层	4,000.00	2020/6/15-2025/6/14	办公/厂房
舟海深圳	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维珍妮B厂大厦（工业区）B1、B2整栋及B6栋2-8层	16,349.65	2024/3/1-2029/2/28	办公/厂房/宿舍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5	1.44%
41-50岁	42	12.10%
31-40岁	136	39.19%
21-30岁	160	46.11%
21岁以下	4	1.15%
合计	347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	-
硕士	1	0.29%
本科	97	27.95%
专科及以下	249	71.76%
合计	347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145	41.79%
生产人员	127	36.60%
管理人员	28	8.07%
销售人员	21	6.05%

采购人员	19	5.48%
财务人员	7	2.02%
合计	347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张文	32	研发总监	2014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深圳舟海嵌入式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深圳市岩尚科技有限公司嵌入式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舟海研发总监；2018年7月至2019年12月，任深圳舟海执行董事；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研发总监；2020年11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监事；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研发总监。	中国	本科	无
2	李军	30	董事、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无
3	袁俊康	32	算法工程师	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北京尊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重庆光棱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1年10月至2023年8月，任舟海有限算法工程师；2023年8月至今，任舟海智能算法工程师。	中国	硕士研究生	无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张文	完善公司研发部门管理规范，统筹公司研发技术开发与变更，主导或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申请专利 50 余项。
2	李军	主导或参与公司 Noise、小米等品牌相关产品的开发，主导或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
3	袁俊康	主导或参与搭建公司数据仓库和数据中台，主导或参与公司部分核心技术的研发。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张文	研发总监	1,133,333	10.00%	-
李军	董事、嵌入式软件工程师	100,000	-	0.88%
合计		1,233,333	10.00%	0.88%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少量辅助工作及在业务量较为集中且企业产能不足时所必要配备的劳务人员外包给外部公司承担的情形，相关工作环节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核心环节，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1. 2023 年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占劳务外包总成本比重	外包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包供应商存在依赖
1	重庆志成浩翔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76.38	23.00%	无	否	否
2	重庆友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53.29	19.99%	无	否	否
3	嘉贤优汇（重庆）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6.36	13.87%	无	否	否
4	重庆临臻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2.69	9.48%	无	否	否
5	重庆蓝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72.56	9.46%	无	否	否
合计		581.27	75.81%	-	-	-

2. 2022 年度前五大劳务外包供应商情况：

序号	名称	劳务外包金额（万元）	占劳务外包总成本比重	外包供应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包供应商存在依赖
1	重庆友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74.77	28.65%	无	否	否
2	重庆哲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08.09	17.72%	无	否	否
3	重庆志成浩翔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87.59	14.36%	无	否	否
4	重庆上好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6.48	14.17%	无	否	否
5	重庆蓝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66.63	10.92%	无	否	否
合计		523.56	85.82%	-	-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610.06 万元及 **766.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2.29% 和 **1.64%**，占比较低，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劳务人员的重大依赖。

其他情况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55,015.82	99.91%	31,512.15	98.33%
智能穿戴整机	10,126.04	18.39%	20,582.06	64.22%
智能穿戴 SKD	29,678.57	53.90%	2,769.98	8.64%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5,211.21	27.62%	8,160.11	25.46%
其他业务	50.23	0.09%	535.60	1.67%
合计	55,066.05	100.00%	32,047.75	100.00%

2、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 SKD 及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公司产品服务于智能穿戴产品生态圈，其客户按照客户类别主要包括智能穿戴品牌厂商（如 Nexxbase、Transcend、传音控股等）及产业链下游的智能穿戴 ODM 厂商（如龙旗科技、协创数据

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否	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 SKD、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24,016.06	43.61%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	否		5,070.39	9.21%
	小计	否		29,086.45	52.82%
2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0,793.63	19.60%
3	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	否	智能穿戴 SKD	4,055.52	7.36%
4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753.96	3.19%
5	Haier 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	否	智能穿戴整机	1,695.75	3.08%
合计		-	-	47,385.31	86.05%

报告期内，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与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 同为自然人 AMIT KHATRI 控制的企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应当合并披露为同一客户。公司销售的产品终端为 Noise 品牌。2023 年，公司第三大客户为深圳中电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为一家出口代理商，主要系受终端客户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的要求，公司通过中电投资将产品销售至印度，终端应用同样为 Noise 品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否	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 SKD、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4,791.98	46.16%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	否		2,992.80	9.34%
	小计	-		17,784.78	55.49%
2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6,264.07	19.55%
3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智能穿戴整机	2,526.05	7.88%
4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2,216.24	6.92%
5	AXTRO Pte Ltd	否	智能穿戴整机	1,129.47	3.52%
合计		-	-	29,920.61	93.3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36%和 **86.05%**，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以及稳定的持续供应能力，与 Nexxbase、协创数据等重要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并在报告期内形成了相对较大的业务规模，相关业务合作稳定、具备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客户资源的增加，将逐步降低对主要客户的依赖，上述集中度较高情况未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的采购为物料采购，包括用于智能穿戴产品制造的 IC、屏幕、PCBA、电子件、结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766.17 万元及 **16,199.44 万元**。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采购、委外加工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IC、存储器等	5,745.81	12.12%
2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IC、委外加工服务等	4,105.69	8.66%
3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屏幕	2,400.28	5.06%
4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否	IC、屏幕等	2,179.11	4.60%
5	深圳市盛隆维科技有限公司	否	存储器等	1,768.56	3.73%
合计		-	-	16,199.44	34.17%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物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	否	IC、存储器等	5,140.71	19.08%

	管理有限公司				
2	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屏幕	1,579.27	5.86%
	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	否		57.62	0.21%
	小计	-		1,636.89	6.08%
3	深圳市盛隆维科技有限公司	否	存储器、电子件等	1,524.48	5.66%
4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否	IC、电子件等	1,422.74	5.28%
5	深圳鑫视界电子有限公司	否	屏幕	1,332.03	4.94%
合计		-	-	11,056.85	41.0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41.04%及 **34.17%**，占比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度逐年减小，不存在向供应商采购集中度较高的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名称	采购		销售	
	金额（万元）	种类	金额（万元）	种类
南昌龙旗	4,105.69	IC、委托加工服务等	10,793.63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协创数据	6.00	结构件、其他	1,753.96	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2022 年度				
名称	采购		销售	
	金额（万元）	种类	金额（万元）	种类
南昌龙旗	191.88	委托加工服务	2,216.24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协创数据	6.91	结构件、其他	6,264.07	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对于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公司在采购和销售两端分别进行，分别由不同的责任部门与交易对手协商价格、数量、信用期等交易内容，独立签订相关购销合同，采购数量、金额和

销售数量、金额无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应收、应付账款科目对上述销售、采购业务相关款项进行独立核算。

公司对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交易对手方的采购及销售真实、独立，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五） 收付款方式

-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 ☐适用 ☒不适用
-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项目建设环评及验收情况

（1）批复及验收情况

舟海智能在 2020 年 7 月 30 日就“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穿戴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0〕047 号），并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完成验收。舟海智能取得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如下：

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编号	环评验收文件编号
舟海智能	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穿戴项目	渝（北）环准〔2020〕047 号	自主验收

2024 年 2 月 1 日，公司再次取得了《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4〕6 号）。

公司子公司目前未开展经营性生产，无需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2）报告期内存在超产能情况

2021年7月8日，根据《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穿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该项目通过验收，年装配能力为40万只智能健康手表产品。

该项目投产后，由于生产方向调整，舟海智能于报告期内实际生产智能穿戴产品264.70万件及502.56万件，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因办事人员不熟悉相关法规，舟海智能未及时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3）超产能规范与整改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之一，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舟海智能于2022年实际产量超过30%但未及时重新办理环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的相关规定，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超产能行为，舟海智能于2024年1月31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同意舟海智能投资1,200万元建设智能穿戴项目，项目建成后总设计生产能力可达年产800万只智能穿戴设备及其零配件。2024年2月1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24〕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4年2月1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F9C008，以下简称“舟海智能”）系我单位辖区企业，该企业自成立以来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及受处罚情形，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明承诺，如公司后续因为扩产后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导致超产能事宜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的，将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且不要求公司补偿，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针对超产能情况舟海智能积极进行整改与规范，目前已经办理完毕智能穿戴产品技改扩产项目的阶段性环评手续，并且舟海智能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保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或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舟海智能报告期内存在的超产能情形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2020年9月8日，公司首次办理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500112MA60F9C008001X），有效期为2020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7日。

2023年9月13日，公司变更登记了排污登记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500112MA60F9C008002X），有效期为2023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2日。

2024年6月20日，子公司舟海深圳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300MAD6YET71W001X），有效期为2024年6月20日至2029年6月19日。

4、日常环境保护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6月11日，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载明：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60F9C008）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11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或将要收到行政处罚和涉嫌犯罪被移送公安机关进一步侦查的情形。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产生少量的一般固废和危废，其中一般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危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企业处置。

公司与危废处理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处置单位	合同名称	处置废物	合同期限
舟海智能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沾染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电池、废包装物等	2021/6/7-2022/6/6
舟海智能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沾染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电池、废包装物等	2022/6/6-2023/6/5
舟海智能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沾染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电池、废包装容器等	2023/6/6-2024/6/5
舟海智能	重庆云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沾染物、废活性炭、废电路板、废电池、废包装容器等	2024/6/6-2025/6/5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1、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舟海智能及子公司不属于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公司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舟海智能	03823Q48996RIS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9/19-2026/9/14
2	舟海智能	03821E08806R0S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1/9/24-2024/9/23
3	舟海智能	03823S33390R0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该体系覆盖范围为：智能手环、手表线路板的研发、销售；智能手环、手表的研发、生产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4/28-2026/4/27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作为人才密集型行业，智能穿戴 ODM 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研发团队的质量是行业内企业重要的竞争力根源。公司的研发团队超过 140 人，在整机设计、核心算法、手表配套操作系统及 APP 等软硬件的研究开发上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团队采用扁平化的管理模式，每个成员都可以直接参与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过程中，且团队内部有明确的分工，每个成员都有自己的职责和任务，公司通过定期的会议和报告，确保各研发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通过合理的研发人员组织结构设置及完善的软硬件测试流程，在大量技术人才储备的基础上，建立了稳定可靠的自主研发体系。

2、采购模式

舟海智能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用于智能穿戴产品制造的结构器件、电子元器件及包装材料等。公司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生产计划按需采购，采购频率视生产周期而定，并采用询价及议价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采购定价。公司在采购时，会优先选择行业内口碑较好的供应商，形成供应商资格预审记录表，再执行进一步的比选。经议价谈好合作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采购协

议，并在后续采用邮件的形式下发订单。在后续采购中，公司会通过制定供应商表现评价表、供应商业绩评定表等对合作过程进行控制，以充分把握供货质量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在接到客户的订单后，根据订单的具体要求，组织生产。在此模式下，公司可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定制需求，避免库存积压和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

公司编制了《生产和服务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产品的形成、过程的确认、标识和可追溯性、产品的防护及放行、产品交付和适用的交付后的活动进行控制。公司各责任部门形成对生产活动的逐项控制，其中制造中心负责组织日常生产管理工作，不定期编制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设施的检修、维护、保养工作，负责对实现产品符合性所需的工作环境进行控制以及负责生产过程确认、产品防护、标识及可追溯性的控制；研发中心负责管理工艺生产技术，负责编制工艺规程或操作规程；品质中心负责产品的验收及检验状态的标识；营销中心负责产品的交付及售后服务工作；人力行政中心负责所需人力资源的提供、管理。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客户询盘、行业交流、展会营销等多种形式开发客户资源，根据下游客户特点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终端客户包括全球头部的智能产品品牌商和业内知名智能硬件制造企业，公司通常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资质认证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并需要通过客户定期的考核、评审等，从而具备获取项目的资格。准入后，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及议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并主要通过签订框架协议的方式确立合作，后续再以具体订单为基准。此外，公司也会根据过往销售情况及未来市场需求研判，向客户提供未来可能畅销的产品方案及项目服务方案，在得到客户认可后即开始研发设计并最终生产交付。一般情况下，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体系后，即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集研发和生产制造为一体的高科技企业，致力于提升自己的创新属性。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超过 **140** 人，自主研发计步、睡眠、心率、血氧、心电等技术的核心算法、手表配套操作系统以及配套的 APP 开发。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满足消费者对智能手表的多元化需求为目标，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公司的研发团队会根据市场趋势和消费者需求，提出新的产品设计方案，然后进行技术研发和试验。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重庆市重点工业企业、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智能制造示范企业，**截至目前已取得 51 项专利，14 份软著，创新成果显著。**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1
2	其中：发明专利	0
3	实用新型专利	9
4	外观设计专利	42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2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5

包含 14 份软件著作权和 1 份作品著作权。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2,589.84 万元及 **3,191.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8%及 **5.80%**，研发投入逐年稳步提升。

未来，公司将继续扩大研发投入，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更有力的保障，巩固并增强自身在市场上的核心竞争力。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高分辨率，锌合金中框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7,091,774.49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 AMOLED 方案的智能手表主板	自主研发	1,582,485.21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低分辨率，OGS 屏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1,448,788.41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高分辨率方案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1,393,195.10	
一种基于单芯片单模的智能戒指	自主研发	1,355,773.30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高分辨率圆屏，带编码器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1,285,569.69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低分辨率，高性价比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1,183,882.77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 AMOLED 方案的智能运动手表主板	自主研发	1,174,662.58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的车祸检测通话手表研发	自主研发	839,916.84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AMOLED、锌合金中框和面圈的智能手表，具备 SAR 活体检测功能	自主研发	817,890.09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低分辨率，铝合金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785,696.02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的金属中框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785,310.58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高分辨率，蓝牙通话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732,434.32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的支持下载 APP 的手表系统研发	自主研发	698,697.77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支持与智慧屏联动手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7,263.97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佩戴松紧检测功能的通话手表研发	自主研发	683,086.24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 GPS+AGPS 辅助定位的手表研发	自主研发	682,869.00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AMOLED、锌合金中框智能手表主板	自主研发	645,707.98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支持电子钱包的手表研发	自主研发	620,625.50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 2mic 降噪通话手表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9,496.99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AMOLED 方案的智能运动手环	自主研发	612,810.97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跌倒报警的手表研发	自主研发	605,909.62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低分辨率，高性价比智能手环	自主研发	599,110.11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高分辨率，全金属方案智能手表主板	自主研发	596,857.27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低分辨率，BT 通话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592,831.60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AMOLED、锌合金中框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589,947.18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低分辨率，低成本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580,511.11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的 GPS 地图导航功能的手表研发	自主研发	548,377.97	
一种基于单芯片，高分辨率智能运动手表	自主研发	519,034.43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的大屏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484,750.79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低分辨率，高	自主研发	471,353.93	

性价比智能手表			
一种基于单芯片双模，AMOLED 高清屏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434,761.16	
一种基于双模蓝牙单芯片技术的智能手表产品研究	自主研发		3,961,443.32
一种支持高清 AMOLED 显示屏，金属装饰件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2,265,113.72
一种支持可快速拆装表带 2.5D 玻璃盖板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2,183,030.92
一种支持可快速拆装表带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1,973,279.70
一种支持高清 AMOLED 显示屏底壳 IML 工艺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1,591,000.55
一种支持可快速拆装表带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1,519,583.17
一种基于双模单芯片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1,506,814.86
一种基于双模单芯片的智能通话的圆形手表	自主研发		1,434,002.65
一种带编码器和 GPS 定位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1,058,717.86
一种支持高清 AMOLED 显示屏的智能通话圆形手表	自主研发		1,029,539.50
一种双色底壳的心率血氧监测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1,003,419.14
一种支持高清 AMOLED 显示屏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951,120.99
一种支持可快速拆装表带低分辨率含女性健康监测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910,416.35
一种塑胶中框底壳一体双色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640,102.12
一种支持心率血氧监测的圆形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586,025.84
一种基于 6 轴和地磁实现泳姿识别的金属中框智能手表开发	自主研发		547,447.07
一种双色底壳塑胶中框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532,837.42
一种支持可快速拆装表带含 100+种运动模式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396,818.10
一种支持心率血氧监测的儿童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371,551.61
一种支持高清 AMOLED 显示屏带心率血氧监测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369,207.65
一种基于双模双芯片技术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284,148.15
一种中框喷金属漆的智能手表	自主研发		270,120.75
一种中框底壳一体的智能通话手表	自主研发		189,451.44
其他	自主研发	160,324.09	323,218.95
合计	-	31,911,707.08	25,898,411.83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5.80%	8.08%

3、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2024年3月，公司入选第二批设计驱动型企业库名单； 2023年11月，公司入选2023年重庆市电子终端研发机构资源池名单； 2023年8月，公司被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海关认定为2023年度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2023年5月，公司的“智能穿戴设备生产数字化车间”入选2023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取得重庆市科学局、重庆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251101321，有效期为三年； 2022年6月，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布2022年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舟海智能在名单中，有效期三年； 2021年5月，公司的“重庆舟海创新智能制造概念工厂”项目入选重庆市2021年智能化赋能工程试点示范项目。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舟海智能的主营业务为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

业代码为“C39”，细分行业为“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行业代码为“C396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5 人工智能”之“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改委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等。
2	工信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等。
3	科技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等。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智能检测装备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9 号	工信部等七部门	2023 年 2 月	旨在推动智能检测装备产业的发展，根据该计划，到 2025 年，智能检测技术将基本满足用户领域制造工艺需求，核心零部件、专用软件和整机装备供给能力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智能检测装备示范带动和规模应用成效明显，产业生态初步形成，基本满足智能制造发展需求。
2	《关于加快场景创新以人工智能高水平应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科发规〔2022〕199 号	科技部等六部门	2022 年 7 月	提出了场景创新的总体要求、重点领域和保障措施，推动人工智能在装备制造、交通、金融等领域的高水平应用。
3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工信部联规〔2021〕207 号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八部门	2021 年 12 月	推动智能制造的高质量发展，加快系统创新，增强融合发展新动能，深化推广应用，开拓转型升级新路径，加强自主供给，壮大产业体系新优势，夯实基础支撑，构筑智能制造新保障。
4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 号	国务院	2021 年 12 月	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更加深入，优化升级数字基础设施、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作用、大力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产业化等，利用数据资源推动研发、生产、流通、服务、

					消费全价值链协同。
5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版）》	工信部联科（2021）187号	工信部、标准委	2021年11月	提出了智能制造标准体系的总体架构、重点领域和建设路径，推动智能制造标准化工作。
6	《“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82号	工信部	2021年11月	旨在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的深度融合，实现新一代信息技术向制造业各领域加速渗透，范围显著扩展、程度持续深化、质量大幅提升，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步伐明显加快。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3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0）32号	国务院	2020年9月	积极开展消费服务领域人工智能应用，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加快研发可穿戴设备、移动智能终端、智能家居、超高清及高新视频终端、智能教学助手、智能学伴、医疗电子、医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增强新型消费技术支撑。
9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	国务院	2020年4月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推动人工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物联网等领域数据采集标准化。
10	《“5G+工业互联网”512工程推进方案》	工信厅信管（2019）78号	工信部	2019年11月	推动“5G+工业互联网”的发展，提升“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支撑能力，加快垂直领域“5G+工业互联网”的先导应用，培育形成5G与工业互联网融合叠加、互促共进、倍增发展的创新态势，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智能移动终端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制造等列入鼓励类产业。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 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将“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列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
13	《关于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发展工业互联网指导意见》	-	国务院	2017年11月	提出加快建设和发展工业互联网，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先进制造业，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14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国发（2017）35号	国务院	2017年7月	提出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的总体目标和发展路线，推动人工智能在装备制造领域的应用。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随着上述政策和法规的颁布和落实，推动了智能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条件。例如，根据《“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国家将加大对智能制造领域的财政支持，推动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加强智能制造人才培养和引进，促进智能制造与数字经济、工业互联网、5G 等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区和示范企业。这些举措将有利于公司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降低成本和风险，增强核心竞争力。《“十四五”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发展规划》提出支持制造企业与信息技术企业联合攻关，推动人工智能、5G、先进传感等技术的融合应用，培育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在内的新型智能产品。该鼓励性政策一方面有利于激励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设计和制造水平，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利于拓展市场需求，提升产品品牌和影响力，增加市场份额和收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与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和价值链，提升产业集聚效应和规模效益。这些政策的出台对公司经营发展有利，有助于提升其市场地位和影响力。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简介

舟海智能所处的细分行业为智能穿戴 ODM 行业。智能穿戴 ODM 行业是指为智能穿戴品牌厂商提供从产品研发、设计、制造到物流管理的一站式服务的行业。ODM 厂商根据品牌厂商的订单完成产品设计、开发及生产后，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自行在市场上进行销售。ODM 模式可以帮助品牌厂商降低成本、提高效率、优化供应链、增加产品竞争力等。智能穿戴 ODM 行业涵盖了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戒指、TWS 耳机、VR/AR 设备等多种产品。

（2）行业产业链概况

智能穿戴 ODM 行业的产业链可以分为上游、中游和下游三个部分：

上游主要包括基础硬件、中间件、技术服务供应商。其中，基础硬件包括芯片、传感器、电源等；中间件主要指通信模组；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机器学习、AI、语音识别等。

中游是 ODM 厂商，他们根据品牌厂商（如苹果、华为、小米等）的需求，为品牌厂商研发、设计及生产产品。ODM 厂商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产品定义、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软件设计开发、物料选型及零部件采购、测试与验证、生产制造、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可覆盖产品研发和制造全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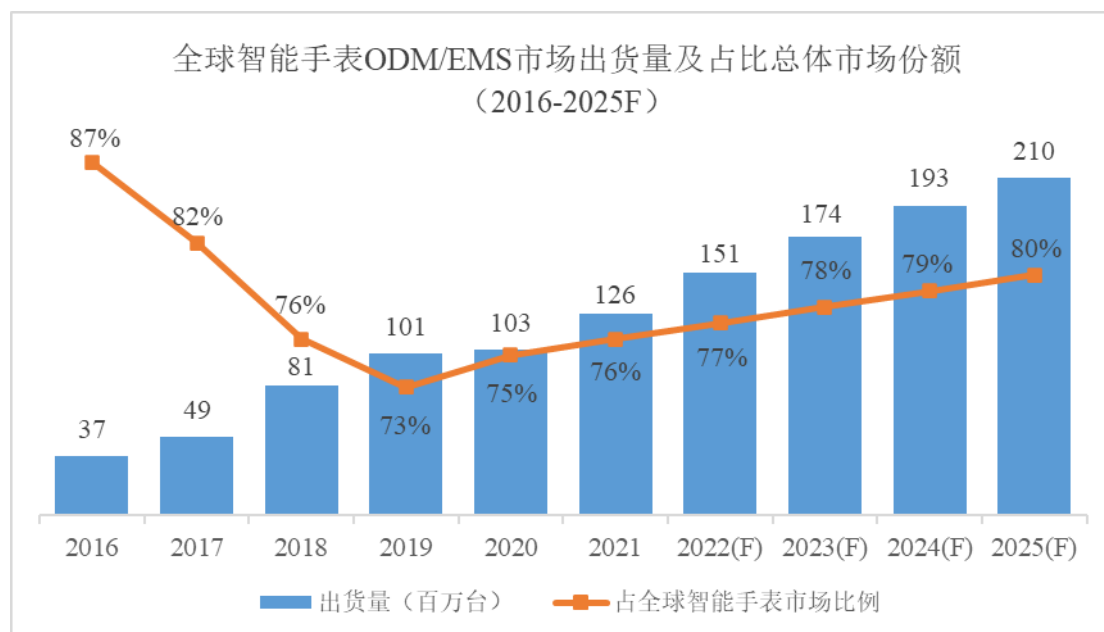
下游是品牌厂商和最终消费者。品牌厂商会将部分产品委托给 ODM 厂商进行研发生产，ODM 厂商需依托自身的智能硬件研发能力，向品牌厂商提出整机设计方案，方案通过后由 ODM 厂商进行生产，品牌厂商对 ODM 公司研发生产的最终产品进行整机测试。

上述产业链模式使得品牌厂商可以专注于前沿探索型技术研发、产品营销、品牌升级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而对于 ODM 厂商而言，需要具备更强的纵向整合能力与横向拉通能力，才能做好全品

类产品的研发、设计与生产。

（3）行业规模及渗透率

2021 年，全球智能手表销售额接近 250 亿美元，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1 年，全球 ODM/EMS 厂商智能手表出货约为 1.26 亿只，占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约 76%。根据 Counterpoint 预测，随着更多智能手机厂商向智能手表市场拓展，智能手表 ODM/EMS 市场规模将随着整体市场的增长而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智能手表 ODM/EMS 出货量将增至约 2.1 亿只，ODM/EMS 模式渗透率将提高至 80%。



数据来源：Counterpoint

（4）行业发展趋势

ODM 公司将成为未来科技社会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平台。随着科技公司和品牌厂商对多品类、多场景的智能硬件产品和解决方案需求增加，ODM 公司将承担起更多的创新和研发任务，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差异化和高附加值的服务。ODM 公司将不仅仅是产品制造商，而是成为科技社会的基础设施建设者，推动智能硬件产品在各个领域和场景的应用和普及。

ODM 公司将向平台化能力方向发展。为了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ODM 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的平台化能力，包括软硬件结合的设计能力、零部件管理能力和生产制造弹性。ODM 公司将通过构建开放式、协同式、共享式的平台，实现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多方的深度合作，提高产品质量、效率和创新性。

新技术背景下，服务器、数据中心、智能穿戴、汽车电子等领域将打开新市场。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的发展，服务器、数据中心、智能穿戴、汽车电子等领域将成为新蓝海。这些领域对智能硬件产品的性能、稳定性、安全性等要求较高，同时也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ODM 公司将通过与科技公司和品牌厂商深度合作，开拓这些新领域的市场，并提升自身在这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智能硬件市场的饱和与竞争加剧，ODM 模式在智能穿戴设备领域渗透率将不断提高，品牌厂商将更多地采用 ODM 模式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和灵活性。ODM 公司将通过提供更多的产品选择、更快的产品更新和更好的产品质量，来满足新兴市场的消费者需求，并提升自身市场份额。

行业发展推动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中小 ODM 公司或新兴 ODM 公司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随着智能穿戴 ODM 行业的发展，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龙头企业将通过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话语权。中小 ODM 公司或新兴 ODM 公司将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需要不断创新和转型，寻找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和差异化优势，以及与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建立稳定和长期的合作关系。

总之，智能穿戴 ODM 行业是一个充满机遇和挑战的行业，未来将呈现出多元化、平台化、高端化和集中化等发展趋势。智能穿戴 ODM 公司需要不断适应市场的变化和客户的需求，提升自身的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科技社会的发展作出贡献。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从竞争格局方面看，目前智能穿戴 ODM 行业呈现出头部集中、中小分散的特征。国内智能穿戴 ODM 厂商主要分为三类：传统 ODM 厂商、部分 EMS 厂商和部分零部件制造商。其中，传统 ODM 厂商如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和龙旗科技等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领域拥有较强的市场份额和客户基础，并且由于智能手表和智能手机有很多研发上面的共性，该等 ODM 公司也逐步布局智能穿戴设备领域。部分 EMS 厂商如立讯精密在提供电子制造服务的同时，也开始涉足整机业务，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显示，2021 年立讯精密智能手表 ODM/EMS 出货量达 22.5 百万台，增长率为 80.00%，占当年整体市场出货量的 17.86%。部分零部件制造商如歌尔股份等在提供关键零部件的同时，也开始扩展到 TWS 耳机、智能手表等智能穿戴 ODM 市场，展现了较强的垂直整合能力。

未来中国智能终端产品的发展将取决于 5G 的推广和万物互联的实现。品牌厂商会更加注重与 ODM 厂商的合作，从手机到智能穿戴设备等其他品类，抢占 5G 风口，在未来竞争中占据优势地位。ODM 厂商则需要与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企业一起合作，以设计和制造赋能，联合推动物联网和人工智能技术的落地。

（2）行业壁垒

①技术壁垒

智能穿戴 ODM 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主要体现在智能穿戴 ODM 厂商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专业技术能力，使其能够为品牌厂商提供高效、高质、高性价比的智能硬件产品和服务。首先，ODM 厂商需要具备强大的产品设计能力，包括产品定义、结构设计、电路系统设计、结构空间利用、射频天线系统设计、兼容设计、续航设计、软件设计开发等，这些都需要 ODM 厂商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经验。其次，ODM 厂商不仅需要具备生产制造的能力，包括测试

与验证、供应链及物流管理等，还需要具备生产一致性能力，能够通过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监控和管理，并进行各种测试和检验，保证每一批次产品的品质和性能与样品一致。最后，ODM 厂商需要具备先进功能产业化能力，能够跟踪并掌握最新的技术动态和市场趋势，并将其应用到产品中，如 5G 通信、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屏幕显示等技术，并解决相关技术在产业化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挑战。

②客户资源壁垒

对于新进入智能穿戴 ODM 行业的企业来说，获得客户资源的难度较高。ODM 行业的竞争非常激烈，尤其是在智能设备领域。目前，华勤技术、闻泰科技及龙旗科技为全球龙头公司，由于行业发展推动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不断上升。已经存在的 ODM 厂商通常具有丰富的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基础，从手机到智能穿戴产品等智能设备领域，未来也将持续在客户处获取订单，中小 ODM 公司或新兴 ODM 公司希望凭借新品类的快速增长带动自身成长的难度也越来越大。

③人才壁垒

智能穿戴 ODM 行业的专业人才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硬件设计和制造技能：能够熟练掌握电路设计、机械设计、材料选择等技能。此外，他们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制造经验，以确保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软件开发技能：能够熟练掌握嵌入式软件、应用程序、云服务等技能。此外，他们还需要具备丰富的测试经验，以确保软件质量和稳定性。

供应链管理技能：能够熟练掌握物料采购、库存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技能。此外，他们还需要具备丰富的物流经验，以确保物料及时到达生产线。

项目管理技能：能够熟练掌握项目计划、进度跟踪、风险管理等技能。此外，他们还需要具备丰富的沟通和协调经验，以确保项目按时交付。

行业知识和市场洞察力：能够熟练掌握行业趋势、竞争对手、客户需求等信息。此外，他们还需要具备丰富的产品规划和市场推广经验，以确保产品符合市场需求。

这些因素共同构成了智能穿戴 ODM 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这个行业需要大量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技术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

④资金壁垒

智能穿戴产品的前期研发及生产制造都要配备高精尺度的设备和技术，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包括人才、设备、实验室等。其次，智能穿戴产品的生产需要大量的零部件，这就需要一个完善的供应链管理系统，而建立和维护这样一个系统也需要足量的资金。并且，ODM 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运营过程中流动资金需求量大，例如，原材料采购、工人工资、设备维护等都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对于想要进入智能穿戴 ODM 行业的企业来说，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来应对这些资金成本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所处的智能穿戴 ODM 行业，随着发展其集中度不断提高，龙头企业通过规模效应、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等因素占据了更大的市场份额和话语权，而中小 ODM 公司或新兴 ODM 公司则面临更大的竞争压力和挑战。

公司在此行业竞争局势下，将战略聚焦于核心业务，通过数字化、模块化措施降本增效，实现业绩逆势稳步上升。公司坚持配合客户提供行业最优的性能，合适的价格，以最快产品迭代速度，开发全品类产品，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 ODM 解决方案及一体化专属服务，从而建立稳定的行业竞争地位。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公司的研发团队超过 140 人，本科以上学历占研发人员 50%以上。公司研发团队已研制出多款智能手表产品，兼具高精度定位、多样性功能、长续航能力等技术特色与时尚的外观设计及简洁的操作方式，在市场上深受认可。

公司秉承“研发必出成果、成果必出转化”的研发理念，对研发成果进行了后续的知识产权申请和维护。公司采用重点突破与整体推进相结合的方法，实现了一批效益优良、技术含量高、影响力深远的技术创新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9 项实用新型专利、42 项外观设计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在研发技术上建立了稳固的核心竞争力。

（2）客户资源与供应链管理优势

公司与国内外多个行业的客户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层次丰富、合作稳定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了大量的订单，优厚的客户资源也带来良好的联动效应，使得公司在物料采购方面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紧跟原材料价格变动和市场供给情况，优化采购备产策略，从而降低自身成本，拉升单品毛利率，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3）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自动 MMI 整机测试机、自动喷胶机、激光点焊机、激光镭雕机、自动锁螺丝机、自动覆膜机等各种自动化、智能化设备，促进了生产良率和效率大幅提升，并能凭借丰富的组装管理和工程经验，根据客户产品特点，定制生产工艺和流程，能够为客户提供制造可行性分析。

（4）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采用 MES 品质管理体系，在精细物料管理、精准计划管理、精益制造管理、设备夹具管理、品质实时管理、制造效率管理方面逐一落实，做到全方位、多角度、高效率地对产品质量进行管控与改善，充分实现产品全程跟踪和追溯，能快速定位和解决质量问题，满足客户需求，降低质量成本，提升竞争力。

此外，在产品售后环节，公司提供维修翻新服务、售后技术支持、服务备件供应与新产品质量

跟踪反馈等多项服务，除了维护产品质量外，也能深入挖掘用户建议类、体验类信息，反馈真实的用户痛点，体现出公司对产品品质与顾客满意度的严格把控。

3、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有限

虽然公司在行业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但相对于龙头企业，公司在规模和实力对比上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和劣势。结合智能穿戴 ODM 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发展趋势，扩大企业规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来说至关重要，在此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而目前有限的融资渠道和匮乏的资金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扩张。

（2）专业人才竞争

智能穿戴 ODM 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需要大量掌握先进系统控制软件、装备机械、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集成、计算机软件及硬件技术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竞争对手可能以更加丰厚的薪资待遇或股权激励等方式来向公司的优秀人才进行招揽，公司因此需投入更多资源以维持对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使得人工成本上升。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经营目标

随着国家在近年不断颁布政策推动国内智能制造业的发展，公司将抓住此机遇，在智能穿戴的新兴智能硬件领域，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性价比和交付效率，争取与更多的品牌厂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提升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并在保证国内市场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海外业务。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公司的软硬件结合的设计能力，开发出具有差异化和竞争力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市场的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和生态服务。

（二）经营计划

1、加强智能制造，扩大生产规模

公司积极响应《“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的路径要求，在现有的生产制造水平上，通过引入更加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高智能穿戴产品产线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将“智能制造”的概念进一步深化。公司将巩固与已有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更多元的供给渠道，保证充足的原材料供应，并通过优化生产流程，降低资源浪费，灵活运用人力作业以及智能制造，提高产能，扩大生产规模。

2、打造轻资产模式，增强竞争优势

公司将加强轻资产模式的经营理念，与专业的制造商、物流商、供应商等合作伙伴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产品生产、运输、仓储等全部或部分重资产业务外包给合作伙伴，从而降低自身的固

定成本和风险，提高运营效率和灵活性。公司可借此把握价值链核心，聚焦高附加值环节，强化其在智能穿戴领域中研发和设计方面的主体优势，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智能化、差异化的产品方案，并利用先进技术优化产品设计、测试、验证等流程，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3、开拓跨境电商渠道，扩大海外市场

公司将通过组建 **B2B** 团队，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对接更多的海外品牌商，拓展外贸市场。通过跨境电商渠道，一方面打破传统贸易的地域限制，使公司能够更广泛地接触到全球市场，另一方面电商平台的业务模式直接将生产商与买家连接起来，减少了中间环节，提高了交易效率，降低了交易成本。通过跨境电商 **B2B** 业务模式，公司可以将自己的产品推广到全球市场，吸引更多的潜在客户，增加销售额和利润，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价值。未来，公司将加大外贸市场的开拓，重点布局欧美与日韩等市场，向国外智能穿戴市场提供兼具质量与性价比的优质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董事会的提案与通知、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监事会的表决、监事会的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有效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是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力制衡，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治理要求制定了更为完善细化的一系列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制度共同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的关系，保证了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规范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就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原则、对象、工作内容和方式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可穿戴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运营渠道。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其他企业的依赖。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业务经营必需的设备、设施、厂房、办公设备等资产完全独立归属公司，不存在股东共用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合法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选和任免，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领取薪酬的情形，不存在财务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员工，并在有关社会保险、工薪报酬等方面分账独立管理，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关联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依《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要求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现象。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深圳舟海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是	2024年1月9日，深圳舟海出具变更决议，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名称由“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2024年1月22日，相关变更手续已于深圳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其实际控制人书面说明，深圳舟海目前未再从事与舟海智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为进一步规范同业竞争，其实际控制人亦作出书面承诺，将在24个月内推进完成深圳舟海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其持有的股权，以彻底消除深圳舟海与舟海智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	--	--	--	---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舟海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股平台	67.00%
2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手机电池（不含糊式锌锰电池镍镉电池）、充电器、数据线、电子镇流器、电子灯饰、GPS 导航、蓝牙耳机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	该公司已多年未实际经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未来不会经营业务	50.00%
3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国际贸易业务	国际贸易业务（无实际经营业务）	100.00%
4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50.00%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拟出售本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

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6、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深圳舟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金	-	200,000	否	是
总计	-	-	-	200,000	-	-

2022年，深圳舟海拆入公司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均已归还。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了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内容，并专门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

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及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等进行规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4 年 1 月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840,000	57.35%	11.82%
2	王迎曦	董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1,700,000	15.00%	
3	李军	董事	董事	100,000		0.88%
4	张旺	董事	董事	100,000		0.88%
5	胡传林	董事	董事	100,000		0.88%
6	徐美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0,000		0.8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	------	------	-------------	-------------------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舟海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舟海深圳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监事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智科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	监事	否	否
王迎曦	董事	重庆八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徐美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品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注：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科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舟海	70%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舟海合伙	67%	企业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50%	移动电源、手机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实际已多年未经营业务）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100%	国际贸易业务（实际未经营业务）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50%	通讯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否
何明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智科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注	20%	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配件的销售	否	否
王迎曦	董事	重庆八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70%	家政服务	否	否
胡传林	董事	舟海合伙	5%	企业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李军	董事	舟海合伙	5%	企业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张旺	董事	舟海合伙	5%	企业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徐美洁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舟海合伙	5%	企业管理,无实际经营业务	否	否
-----	------------	------	----	--------------	---	---

注：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智科兴电子设备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张文	监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何昕洁	监事	离任	无	完善公司治理
王腾飞	无	新任	监事	完善公司治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人员离任后仍于公司就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无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608,824.18	4,934,644.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	5,024,353.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782,071.46	35,397,845.9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74,130.28	3,719,527.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33,207.75	3,943,34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89,413.80	51,521,741.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887,648.98	104,541,457.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256,094.51	8,945,490.8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608,027.88	3,770,562.51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03,341.69	1,568,738.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6,894.33	4,287,77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	116,8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353,358.41	18,689,414.24
资产总计	175,241,007.39	123,230,871.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16,713.8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819,028.37	67,350,551.7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105,882.68	2,756,149.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83,687.01	5,645,514.11
应交税费	2,334,789.04	1,461,798.98
其他应付款	470,530.80	1,152,437.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1,099.26	2,603,606.16
其他流动负债	251,921.73	11,724.85
流动负债合计	122,843,652.78	80,981,78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6,732.56	2,367,831.8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2,055.47	820,98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501.25	235,31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289.28	3,424,129.11
负债合计	123,577,942.06	84,405,912.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333,333.00	11,33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946,321.83	2,666,666.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3,810.63	2,015,963.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99,599.87	22,808,996.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63,065.33	38,824,959.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663,065.33	38,824,959.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5,241,007.39	123,230,871.3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0,660,525.37	320,477,539.80
其中：营业收入	550,660,525.37	320,477,539.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26,743,515.99	308,340,023.80
其中：营业成本	468,852,872.87	266,610,400.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07,412.73	241,543.59
销售费用	8,937,348.93	6,746,318.71
管理费用	14,650,281.97	10,407,507.21
研发费用	31,911,707.08	25,898,411.83
财务费用	983,892.41	-1,564,158.15
其中：利息收入	265,660.81	60,070.42
利息费用	696,789.21	303,101.02
加：其他收益	1,142,794.08	448,940.8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72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	24,353.5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819,229.53	31,360.62
资产减值损失	-14,717,608.10	-9,177,834.8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539.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4,693.55	3,579,875.32
加：营业外收入	279,950.31	76,94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5,468.28	363,306.6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79,175.58	3,293,513.76
减：所得税费用	-3,158,930.75	-2,453,683.2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8,106.33	5,747,196.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838,106.33	5,747,196.9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38,106.33	5,747,196.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38,106.33	5,747,19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8,106.33	5,747,196.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3	0.5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3	0.57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338,947.50	321,469,855.1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74,239.88	22,010,19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49.20	241,3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592,536.58	343,721,37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134,688.42	283,262,409.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85,748.97	43,005,58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825.48	198,07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9,363.77	8,852,6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02,626.64	335,318,7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9,909.94	8,402,677.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7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2,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6,079.74	17,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01,273.63	4,220,849.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01,273.63	24,220,84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4,806.11	-6,420,849.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00,000.00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022.22	49,37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8,514.32	3,621,063.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0,536.54	8,670,43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9,463.46	-5,070,43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74,179.51	-3,088,60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4,644.67	8,023,25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08,824.18	4,934,644.67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舟海深圳	100.00%	100.00%		2023 年度	新设合并	新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公司新设成立子公司舟海深圳。公司 100%控股，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舟海深圳的净资产为 1.14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1.14 元。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舟海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8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

	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结合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4) 执行营业收入细节测试,检查主要客户合同、出库单、发票、发货单、签收单、物流单、对账单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和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执行营业收入函证程序,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与正确性。 (6) 执行营业收入截止性测试,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单、对账单等其他支持性单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 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了解双方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产品销售情况、结算情况等。 (8) 针对境外销售业务我们进行抽样检查,检查销售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资金收付凭证、报关单、载货清单、海关出口数据等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并对主要境外客户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核实交易的发生情况。 (9) 检查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
--	---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根据自身所属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选取利润总额为基准确定可接受的重要性水平,以利润总额的 5%作为重要性判断标准。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7、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

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

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①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②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③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④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⑤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8、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参照应收款项，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9、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10、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6）金融工具减值。

11、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无风险组合	出口退税、押金及保证金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公司的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政策，因此公司存货主要依据订单进行采购，生产程序也较为简单，存货周转较快。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对存货库龄划分为 0-180 天和 180 天及以上两段，库龄在 180 天以上的存货公司认为是长库龄。

库龄 180 天以上的长库龄存货，为无明确订单或生产计划相匹配的存货，根据企业的生产经验，在会计报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时，也无法判断该原材料在后续是否有订单需求或被领用，也无法找到合适的买家进行处理，因此无法准确估计其可变现净值，结合同行业企业的会计处理和谨慎性原则，公司估计该类存货可变现净值为 0，因此公司对库龄 180 天以上的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库龄在 180 天以内的存货，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和生产计划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经比较存货的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低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 7（6）金融工具减值。

14、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	9.50-23.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

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7、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节（18）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0、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21、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商品销售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当商品运送到客户的场地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时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此同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

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除上述满足销售收入确认条件外，针对不同客户货物交付与验收的不同方式，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满足以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境内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于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2）出口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于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实现。

26、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

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9、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	单位价值较低的办公及机器设备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17、使用权资产和 23、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①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④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⑤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3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 (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 (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 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 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的, 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取得控制权日,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 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 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处

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32、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 31、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 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

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2022年度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报告期内

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

(2)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计算销项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税收优惠政策

2022 年 10 月 12 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认定舟海智能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1321，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舟海深圳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0,660,525.37	320,477,539.80
综合毛利率	14.86%	16.81%
营业利润（元）	9,544,693.55	3,579,875.32
净利润（元）	12,838,106.33	5,747,19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38%	17.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733,953.07	5,830,094.95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047.75 万元及 **55,066.05 万元**，呈上升趋势，营业收入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1%及 **14.86%**，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1%及 14.86%，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2023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降低 1.95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制于印度政府对于整机进口征收关税较高，而进口散装零部件后自行装配税率会相对较低的影响，公司第一大客户 Nexxbase 及 Transcend 主要转向公司采购智能穿戴 SKD 产品。因此，毛利率较低的智能穿戴 SKD 收入增加，收入占比由 8.64%提升至 53.90%，同时在产品量产及单价小幅度下降的影响下，毛利率由 13.85%小幅下降至 12.16%，上述因素共同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5.36 个百分点。而毛利率相抵较高的智能穿戴整机收入占比由 64.22%下降至 18.39%，毛利率由 17.79%小幅波动至 19.22%，上述因素共同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7.90 个百分点。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74.72 万元及 **1,28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583.01 万元及 **1,173.4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 709.09 万元，涨幅较大。2023 年，随着出口销售恢复，公司销售规模有所扩张，同时，公司扩大客户群体，产品种类增加，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拉高了净利润水平。净利润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二）营业收入分析”。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99%及 **28.38%**。2023 年较上年度上升 10.39 个百分点，主要系净利润的上升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商品销售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对于境内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于产品交付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对于境外销售，公司于货物已办理离境手续并取得出口报关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0,158,202.84	99.91%	315,121,543.45	98.33%
智能穿戴整机	101,260,399.84	18.39%	205,820,623.42	64.22%
智能穿戴 SKD	296,785,704.58	53.90%	27,699,817.62	8.64%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52,112,098.42	27.62%	81,601,102.41	25.46%
其他业务收入	502,322.53	0.09%	5,355,996.35	1.67%
合计	550,660,525.37	100.00%	320,477,539.8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致力于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提供产品方案设计、硬件设计、软件开发等一站式服务，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2.15 万元及 55,01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均在 98% 以上。2023 年，随着出口销售恢复，主营业务收入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等，金额较小，占比较低，分别为 535.60 万元及 50.23 万元。随着公司客户数量及客户需求的增加，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趋势，主要客户的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第一大客户 Nexxbase/Transcend 收入较上年增长 11,301.67 万元，南昌龙旗较上年增长 8,577.39 万元，中电投资较上年销售增长 4,055.5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穿戴整机、智能穿戴 SKD、智能穿戴其他产品。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穿戴整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20,582.06 万元及 10,126.04 万元，降幅较大，主要是根据客户需求而发生的调整。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给第一大客户 Nexxbase/Transcend 智能穿戴整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14,991.27 万元及 3,977.37 万元，占各期整机产品收入分别为 72.84% 及 39.28%，其变动原因主要系印度对于智能穿戴整机产品征收较高的关税，公司印度客户逐渐选择了关税税率较低的 SKD 产品出口，因此在 2023 年，智能穿戴 SKD 产品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加。随着 SKD 产品收入的增加，整机产品收入有所下滑，同时 SKD 收入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报告期内，智能穿戴 SKD 收入分别为 2,769.98 万元及 29,678.57 万元，呈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 SKD 产品盛行于印度等境外发展中国家。受制于当地政府对于整机进口征收关税较高，而进口散装零部件后自行装配税率会相对较低的影响，当地企业通常会选择以采购 SKD 产品为主。以印度为例，根据印度政府电子和信息化部（Ministry of Electronics & Information Technology）官网公布的关税结构政策，用于制造电子产品部件的指定原材料/投入的基础海关税率（Basic Customs Duty，简称 BCD）为 0%，而一般产品的普遍 BCD 为 20% 左右。自 2022 年起，			

	公司主要为满足印度客户有效规避当地国家对整机关税较高的需求，以销售散件产品为主，因此智能穿戴 SKD 产品的收入占比逐年提高，由 8.64%提升至 53.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给第一大客户 Nexxbase/Transcend 智能穿戴 SKD 产品收入分别为 2,769.98 万元及 25,107.04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且涨幅较大，该产品的终端品牌为印度智能穿戴品牌 Noise。Noise 产品在印度市场占有率较高，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也在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智能穿戴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8,160.11 万元及 15,211.21 万元。智能穿戴其他产品主要为 PCBA、结构件等。下游客户根据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采购融入了公司核心技术的智能穿戴其他产品。与 SKD 不同，在此情况下，公司以散件产品形式与客户议价，最终也以散件产品完成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穿戴其他产品收入的实现主要来自向南昌龙旗销售 PCBA 主板。作为小米的重要 ODM 合作伙伴，南昌龙旗向公司采购嵌入了公司关键技术的 PCBA 主板。采购后，南昌龙旗自行组装后销售于小米，该主板应用于小米多款智能穿戴产品中。2022 年、2023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2,216.24 万元及 10,793.6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16%及 70.96%，金额及占比均呈上升趋势。自 2022 年与南昌龙旗合作以来，公司与其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多款合作研发的新产品达到量产，收入有所增加。 公司处于智能穿戴 ODM 行业。根据 Counterpoint 数据预测，随着更多智能手机厂商向智能手表市场拓展，智能手表 ODM/EMS 市场规模将随着整体市场的增长而进一步扩大，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智能手表 ODM/EMS 出货量将增至约 2.1 亿只，ODM/EMS 模式渗透率将提高至 80%。因此，随着技术的不断创新及智能穿戴产品行业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创新力度，提升软硬件结合的设计能力，持续开拓海内外市场，研发新型产品，未来公司业务规模将得以提升。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0,158,202.84	99.91%	315,121,543.45	98.33%
印度	335,983,867.05	61.01%	177,847,812.78	55.49%
新加坡	12,290,000.69	2.23%	11,294,686.49	3.52%
其他	24,186,162.00	4.39%	5,025,224.10	1.57%
境外	372,460,029.74	67.64%	194,167,723.37	60.59%
华南地区	66,596,151.12	12.09%	98,221,545.17	30.65%

华东地区	111,082,297.19	20.17%	22,732,274.91	7.09%
其他	19,724.79	0.004%		
境内	177,698,173.10	32.27%	120,953,820.08	37.74%
其他业务收入	502,322.53	0.09%	5,355,996.35	1.67%
合计	550,660,525.37	100.00%	320,477,539.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416.77万元及37,246.00万元。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境外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印度及新加坡，二者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59.02%及63.25%，主要客户包括 Nexxbase、Transcend、Optimus、AXTRO 等。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095.38万元及17,769.82万元。从地区分布来看，公司境内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华南地区及华东地区，主要客户包括协创数据、南昌龙旗等。 1、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9,416.77万元及37,246.00万元，占比分别为60.59%及67.64%，境外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所占比重逐年提升，主要销售于印度、新加坡等国家，其中印度客户主要为 Nexxbase、Transcend、Optimus 及中电投资，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59%及90.20%。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通过中电投资代理出口最终销售至印度的收入划分至印度地区进行披露。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 Noise 品牌，作为印度智能穿戴设备的头部品牌，该品牌在当地市场一直占据着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该客户达成了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致力于研发生产更适合印度市场销售的智能戒指等新型穿戴产品。伴随着 Noise 品牌产品在印度市场的畅销，公司对其的销售收入将会不断增加。新加坡客户为 AXTRO，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智能穿戴整机。境外其他销售地区主要为中国香港等，其中2023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 Haier 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 智能穿戴整机产品实现收入1,695.75万元。 2、境内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分别为12,095.38万元及17,769.82万元，占比分别为37.74%及32.27%，主要销售于华南地区客户协创数据、传音控股等。华东地区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南昌龙旗。由于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境内销售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得益于先进的研发技术水平以及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积累的良好口碑，公司逐步面向欧美与日韩等市场切入智能穿戴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体系中。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客户群体扩大，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0,158,202.84	99.91%	315,121,543.45	98.33%
直销	509,603,022.79	92.54%	315,121,543.45	98.33%
出口代理商	40,555,180.05	7.36%		
其他业务收入	502,322.53	0.09%	5,355,996.35	1.67%
合计	550,660,525.37	100.00%	320,477,539.8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2023 年，基于印度客户的需求，公司通过中电投资代理出口销售至印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055.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7.36%，此情况为偶发情况，占比较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业务说明

1) 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以境外销售为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16.77 万元及 37,246.00 万元，境外主要客户为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AXTRO Pte Ltd、Optimus Electronics Ltd 及 Haier 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上述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1%及 87.17%，占比较高，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地区	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订单获取方式	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	境外销售模式	定价政策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1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印度	否	客户介绍	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与义务、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定价方式、货物运输等主要条款	FOB	在成本加成为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预付 20%，尾款月结 30 天

2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	印度	否	客户介绍	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与义务、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定价方式、货物运输等主要内容	FOB	在成本加成为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预付20%,尾款月结30天
3	AXTRO Pte Ltd	新加坡	否	招投标	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与义务、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定价方式、货物运输等主要内容	FOB	在成本加成为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预付20%,货到后付尾款
4	Optiemus Electronics Ltd	印度	否	客户介绍	否	FOB	在成本加成为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预付20%,尾款月结30天
5	Haier Global 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香港	否	客户介绍	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与义务、信用政策、付款方式、定价方式、货物运输等主要内容	FCA	在成本加成为基础上协商定价	电汇	款到发货

其中：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与 Transcend Sourcing Limited 同为自然人 AMIT KHATRI 控制的企业。Optiemus Electronics Ltd 为 Nexxbase Marketing Private Limited 介绍向公司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客户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和采购需求不定期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主要以订单模式下单，一单一议，确定产品种类、数量、金额、交货期限、结算方式等条款，公司以此为依据组织生产、发货并与客户结算。

2)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内销、外销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内销	15.39%	18.20%
外销	14.56%	15.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83%	16.8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内销、外销毛利率差异及波动情况较大,主要系产品不同所致。2023年,公司内外销收入毛利率基本一致。其中:1)内销收入毛利率下降2.81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结构的改变。公司销售给小传实业等高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下降,销售给深圳市道法技术有限公司等低毛利率产品收入占比有所上升,在客户结构改变的共同作用下,内销整体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2)公司外销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变化,毛利率相对较低的SKD产品收入的增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内销外销毛利率的差异及波动主要与产品结构及客户需求相关,波动具备合理性。

3)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186.85万元及-43.13万元,金额较小。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面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进行外币买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4) 出口退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率为13%。

5)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出口地为印度、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上述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的产品并无特别的管制措施,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有显著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	-	4,486,313.97	83.76%
治具款	502,322.53	100.00%	869,682.38	16.24%
合计	502,322.53	100.00%	5,355,996.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35.60万元及50.23万元,其中:材料款分别为448.63万元及0.00万元。2022年,公司材料款主要销售给关联方深圳舟海,系深圳舟海根据日常经营销售的需要,向公司采购材料所产生的款项。治具款分别为86.97万元及50.23万元,主要系客户根

据生产的需要，向公司采购生产产品所配套的治具所产生的款项。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各项费用归集与分配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及经营管理的需要，成本核算采用实际成本法。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 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归集核算生产直接耗用的原材料，如 IC、屏幕、PCBA、电子件、结构件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计划部门根据生产工单和每个产品对应的物料清单（BOM 表）开具原材料投料单，仓库管理部门按投料单制作领料单并发放物料。当期生产所领用的原材料成本按照生产工单直接归集到对应的产品上。公司按照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实际归集的成本核算。同时，公司根据客户及产品生产需求，委托第三方供应商对部分产品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委托加工内容主要为 IC 烧录及存储器烧录、PCBA 贴片、屏合成贴片等。公司在收回委托加工物资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加工费单价及数量，确认为加工费，并按照发出原材料成本和委托加工费合计确认为材料成本。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每月末按每个产品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归集核算折旧费、水电费、间接从事生产人员工资等间接生产费用。每月末按每个产品标准人工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品生产工单上。

（2）成本的结转

公司在产成品出库时，公司根据产品工单所记录的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商品成本。当产品实现销售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同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公司制定了完备的成本核算制度，日常操作规范，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的方法符合收入、成本配比原则。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8,558,777.95	99.94%	262,158,336.72	98.33%

智能穿戴整机	81,794,229.53	17.45%	169,212,867.21	63.47%
智能穿戴 SKD	260,688,124.35	55.60%	23,863,791.26	8.95%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26,076,424.08	26.89%	69,081,678.26	25.91%
其他业务成本	294,094.92	0.06%	4,452,063.89	1.67%
合计	468,852,872.87	100.00%	266,610,400.6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6,661.04 万元及 46,885.29 万元，与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98.33%及 99.94%，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相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68,558,777.95	99.94%	262,158,336.72	98.33%
直接材料	440,721,199.60	94.00%	242,171,350.53	90.83%
直接人工	15,931,668.33	3.40%	12,965,573.53	4.86%
运输及报关费用	3,759,294.83	0.80%	2,112,884.01	0.79%
制造费用	8,146,615.19	1.74%	4,908,528.65	1.84%
其他业务成本	294,094.92	0.06%	4,452,063.89	1.67%
合计	468,852,872.87	100.00%	266,610,400.6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费及报关费用组成，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以直接材料为主，包括 IC、屏幕、PCBA、电子件、结构件等，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因素。 剔除其他业务成本占比，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2.38%及 94.06%，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4.95%及 3.40%。公司直接人工主要为生产线工人薪酬。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有小幅的上升，直接人工占比有小幅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的改变所致。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智能穿戴 SKD 工序相对于智能穿戴整机产品较少，所需耗用的人工相对较少。由于工序相对简单的智能穿戴 SKD 业务量扩张，智能穿戴整机收入业务量的减少，公司 2023 年直接人工的占比有所下降。2022 年起，由于智能穿戴整机收入的增加，生产人员需求增加，直接人工占比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别为间接人工、折旧与摊销、租赁费等费用，占比不高。2022 年制造费用占比的提高主要系间接人工、租赁费等的增加，2022 年与 2023 年占比基本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550,158,202.84	468,558,777.95	14.83%
智能穿戴整机	101,260,399.84	81,794,229.53	19.22%
智能穿戴 SKD	296,785,704.58	260,688,124.35	12.16%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152,112,098.42	126,076,424.08	17.12%
其他业务	502,322.53	294,094.92	41.45%
合计	550,660,525.37	468,852,872.87	14.86%
原因分析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15,121,543.45	262,158,336.72	16.81%
智能穿戴整机	205,820,623.42	169,212,867.21	17.79%
智能穿戴 SKD	27,699,817.62	23,863,791.26	13.85%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81,601,102.41	69,081,678.26	15.34%
其他业务	5,355,996.35	4,452,063.89	16.88%
合计	320,477,539.80	266,610,400.61	16.8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1%及 14.86%，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综合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所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1%及 14.83%，主要与产品结构变化有关。毛利率较低的智能穿戴 SKD 收入增加，收入占比由 8.64%提升至 53.90%，同时在产品量产及单价小幅度下降的影响下，毛利率由 13.85%下降至 12.16%，上述因素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5.36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毛利率相抵较高的智能穿戴整机收入占比由 64.22%下降至 18.39%，毛利率由 17.79%小幅波动至 19.22%，上述因素拉低了整体毛利率 7.90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 （1）智能穿戴整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穿戴整机毛利率分别为 17.79%及 19.22%，2023 年较上年上升 1.43 个百分点，具体分析如下：1) 在主要客户 Nexxbase 及 Transcend 采购数量的减少以及量产产品单价降低等因素影响下，此两家客户产品的收入占比由 71.80%下降至 39.28%，毛利率由 14.67%下降至 8.79%，拉低了毛利率水平。2)公司销售给 AXTRO 的整机产品作为公司单价相对较高、毛利较高的产品，其收入占比由 5.49%提升至 12.14%，拉高了毛利率水平。因此，在产品结构改		

	变的共同作用下，整体毛利率水平有小幅的上升。 (2) 智能穿戴 SKD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穿戴 SKD 毛利率分别为 13.85% 及 12.16%。2022 年起，受制于印度关税政策因素，公司主要印度客户 Nexxbase 及 Transcend 等开始向公司采购智能穿戴 SKD 产品。从 SKD 产品到整机产品，尚需要印度客户自行组装成整机，因此同一款智能穿戴产品，SKD 的价格要略低于整机产品，其毛利率也会略低。2023 年，毛利率有小幅的下降。基于公司与此两家印度客户达成的多年友好合作关系，为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在保证自身毛利率水平的前提下，公司与客户协调进行适当的降价，毛利率略有下降。 (3) 智能穿戴其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穿戴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4% 及 17.12%，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南昌龙旗销售的产品达到量产并持续放量，收入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与客户需求变化相关，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相吻合。
--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14.86%	16.81%
奋达科技	21.72%	19.86%
协创数据	13.57%	11.20%
立讯精密	11.58%	12.19%
华米科技	26.36%	19.38%
平均值	18.31%	15.66%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智能穿戴产品的销售，目前国内上市公司中没有与舟海智能完全一致仅做智能穿戴产品的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了主营业务中具有智能穿戴的业务的公司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值为 15.66% 及 18.31%，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81% 及 14.86%。2022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 年较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低于华米科技及奋达科技，高于立讯精密及协创数据。华米科技作为智能穿戴龙头企业，主要销售小米穿戴品牌产品，业务稳定，收入规模较大，生产也已达到规	

	模化效应，毛利率水平较高。奋达科技产品种类较多，电声产品作为其收入最重要来源，毛利率较高，拉高了其整体毛利率水平。 而与公司业务类型相似度相对较高的协创数据与立讯精密，公司毛利率较高，2023 年与协创数据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成长期，整体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差距较大，产品种类相对较少，因此公司某一细分类别产品销售情况及毛利率的变动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都会较大。 2022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系产品结构的改变。智能穿戴整机收入占比由 33.47%上升至 64.22%，毛利率由 10.37%提升到 17.79%。因此，其毛利率的提高及收入占比的提升，拉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2023 年，受终端客户需求，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智能穿戴 SKD 收入增加，收入占比由 8.64%上升至 53.90%，SKD 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故而毛利率相对较低的产品收入占比的提升，拉低了公司 2023 年的毛利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差异主要系业务规模差异、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备合理性。
--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50,660,525.37	320,477,539.80
销售费用（元）	8,937,348.93	6,746,318.71
管理费用（元）	14,650,281.97	10,407,507.21
研发费用（元）	31,911,707.08	25,898,411.83
财务费用（元）	983,892.41	-1,564,158.15
期间费用总计（元）	56,483,230.39	41,488,079.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2%	2.1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66%	3.2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80%	8.0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8%	-0.4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26%	12.95%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148.81 万元及	

	5,648.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95%及 10.26%，2023 年占比较 2022 年减少 2.69 个百分点。公司坚持把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投入研发费用，研发费用金额有所增加。由于前期研发产品的不断量产，客户需求增加，销售情况较好，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有更大幅度的增加，拉低了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水平。
--	---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685,014.23	1,926,624.24
市场业务费	4,904,769.83	4,706,273.84
其他费用	347,564.87	113,420.63
合计	8,937,348.93	6,746,318.71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业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674.63 万元及 893.73 万元，金额呈现增长的趋势。基于业务扩张的需要，2023 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加，职工薪酬费用较上年增加 175.8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业务费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市场、扩展业务，投入了较高的市场业务费用所致。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0,076,939.25	7,617,992.44
折旧摊销费	1,120,793.07	1,203,199.40
专业咨询费	854,786.86	138,669.90
办公费	1,150,065.12	643,524.26
业务费	185,156.65	92,049.38
差旅费	670,857.38	391,040.06
其他费用	591,683.64	321,031.77
合计	14,650,281.97	10,407,507.21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	

	办公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1,040.75万元及 1,465.03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25%及 2.66% 。 2023年 ，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年 增加 424.28万元 ，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的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扩招管理职能部门人员，职工薪酬随之上升。
--	---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5,633,000.61	19,767,675.55
物料消耗	3,560,087.09	3,873,203.35
折旧摊销费	1,182,797.68	1,030,322.68
维修检测费	230,162.09	207,188.82
办公费	313,868.98	267,672.39
服务费	717,364.98	232,584.19
其他费用	274,425.65	519,764.85
合计	31,911,707.08	25,898,411.83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2,589.84万元及3,191.17万元，金额有所上升。公司坚持把研发作为企业发展的源动力，持续投入研发费用，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种类增加，研发需求随之增加。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较2022年增加601.33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及研发项目持续增加，相应的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等均保持同步增加。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696,789.21	303,101.02
减：利息收入	265,660.81	60,070.42
银行手续费	121,420.54	61,353.76
汇兑损益	431,343.47	-1,868,542.51
合计	983,892.41	-1,564,158.15
原因分析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汇兑损益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156.42 万元及 98.39 万元，主要系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0.31 万元及 69.68 万元，主要系借款产生的利息。报告期内，由于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186.85 万元及 -43.13 万元。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新加坡元等汇率波动情况较大。面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进行外币买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1,124,818.22	439,628.01
个税手续费返还	17,975.86	9,312.87
合计	1,142,794.08	448,940.8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4.89 万元及 **114.28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部分。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26.21	
合计	21,726.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资金安排，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理财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	24,353.53
合计	1.51	24,353.5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68,876.10	-148,297.1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9,646.57	179,657.77
合计	-819,229.53	31,360.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3.14 万元及-81.92 万元，变动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故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较上年增加较大。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4,717,608.10	-9,177,834.84
合计	-14,717,608.10	-9,177,834.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917.78 万元及-1,471.76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公司处于电子行业，具备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产品容易产生呆滞的行业特性。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库龄并按照未来预计使用和销售情况，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539.1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1,124,818.22	439,628.01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1,727.72	24,353.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2,457.89	-277,048.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9,999.00
小计	1,299,003.83	-97,527.02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4,850.57	-14,629.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04,153.26	-82,897.9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8.29万元及110.42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厂房装修补贴	358,931.09	358,931.09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60,087.13	68,696.9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重庆市科技型企业首次入库奖励	443,8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自备电补贴	12,000.00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124,818.22	439,628.01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608,824.18	23.33%	4,934,644.67	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	0.000001%	5,024,353.53	4.8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3,782,071.46	47.03%	35,397,845.93	33.86%
预付款项	3,974,130.28	2.53%	3,719,527.76	3.56%
其他应收款	3,533,207.75	2.25%	3,943,343.75	3.77%

存货	38,989,413.80	24.85%	51,521,741.42	49.28%
其他流动资产				
合计	156,887,648.98	100.00%	104,541,457.06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0,454.15 万元及 15,688.76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3.14%及 71.88%。公司流动资产逐年上涨，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客户群体扩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均有所增长。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2,879.40	
银行存款	36,595,944.78	4,934,644.6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6,608,824.18	4,934,644.6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93.46 万元及 3,660.8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2%及 23.33%，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为满足正常经营需求，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符合行业特点，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相匹配。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较上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一方面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600.00 万元，另一方面公司收入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沛。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	5,024,353.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51	5,024,353.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51	5,024,353.53

2022 年末、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资金安排，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108,501.56	100.00	1,326,430.10	1.77	73,782,071.46
合计	75,108,501.56	100.00	1,326,430.10	1.77	73,782,071.4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55,399.93	100.00%	357,554.00	1.00%	35,397,845.93
合计	35,755,399.93	100.00%	357,554.00	1.00%	35,397,845.93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73,107,380.61	97.34%	731,073.81	1.00%	72,376,306.80
6 个月-1 年	24,900.00	0.03%	2,490.00	10.00%	22,410.00
1-2 年	1,976,220.95	2.63%	592,866.29	30.00%	1,383,354.66
合计	75,108,501.56	100.00%	1,326,430.10	1.77%	73,782,071.4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5,755,399.93	100.00%	357,554.00	1.00%	35,397,845.93
6 个月-1 年					
合计	35,755,399.93	100.00%	357,554.00	1.00%	35,397,845.93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龙旗	非关联方	40,390,884.67	6 个月以内	53.78%
NEXXBASE	非关联方	17,226,622.73	6 个月以内	22.94%
深圳我购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2,921.75	6 个月以内	6.90%
中电投资	非关联方	3,375,547.82	6 个月以内	4.49%
深圳舟海	关联方	3,191,200.86	6 个月以内 1,214,979.91 元, 1-2 年 1,976,220.95 元	4.25%
合计	-	69,367,177.83	-	92.3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昌龙旗/上海龙旗	非关联方	24,959,745.85	6 个月以内	69.81%
		60,000.00	6 个月以内	0.17%
Transcend	非关联方	4,844,527.88	6 个月以内	13.55%
深圳舟海	关联方	2,621,772.26	6 个月以内	7.33%
深圳市道法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2,562.81	6 个月以内	4.26%
协创数据	非关联方	913,113.93	6 个月以内	2.55%
合计	-	34,921,722.73	-	97.67%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575.54 万元及 **7,510.85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与销售收入变化相关。**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3,935.31 万元，涨幅较大。2023 年，随着经济复苏行业回暖，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南昌龙旗、Nexxbase 等客户收入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业务及收入变化情况相吻合，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余额的变动具备合理性。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6%及 **13.64%**，呈上升趋势，占比的增加主要来自**主要客户**南昌龙旗，2023 年末尚在信用期内，故而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结构稳定，期后均可正常回款，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信用较好，均可正常回款，发生较大比例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披露的公开资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账龄组合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奋达科技	3.00%	3.00%	10.00%	30.00%	100.00%
协创数据	4.63%		36.85%	100.00%	100.00%
公司	1.00%	10.00%	30.00%	50.00%	100.00%

注：立讯精密、华米科技未明确披露计提比例。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坏账计提较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891,130.28	97.91%	3,549,933.50	95.44%
1 至 2 年	63,500.00	1.60%	169,594.26	4.56%
2 至 3 年	19,500.00	0.49%		
合计	3,974,130.28	100.00%	3,719,527.7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志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323.08	38.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477.65	20.07%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1,672.76	17.1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852.65	7.8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633.80	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555,959.94	89.48%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39,567.62	68.28%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材料款
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		239,532.91	6.44%		
威海鑫视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208.34	6.0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圣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417.00	5.5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东莞市思宇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	2.47%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模具款

深圳市晶鸿兴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45.40	2.1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	3,378,371.27	90.8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3,533,207.75	3,943,343.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3,533,207.75	3,943,343.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94.33 万元及 353.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77%及 2.25%，主要为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及应收出口退税款。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92,293.61	59,085.86					3,592,293.61	59,085.86
合计	3,592,293.61	59,085.86					3,592,293.61	59,085.86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	坏账	账面	坏账准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额	准备	金额	备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 计提坏 账准备	4,152,076.18	208,732.43					4,152,076.18	208,732.43
合计	4,152,076.18	208,732.43					4,152,076.18	208,732.43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风险组合	3,001,435.02	83.55%			3,001,435.02
账龄组合	590,858.59	16.45%	59,085.86	10.00%	531,772.73
其中：1 年以内	590,858.59	16.45%	59,085.86	10.00%	531,772.73
1 至 2 年					
合计	3,592,293.61	100.00%	59,085.86	10.00%	3,533,207.75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无风险组合	3,136,878.87	75.55%			3,136,878.87
账龄组合	1,015,197.31	24.45%	208,732.43	20.56%	806,464.88
其中：1 年以内	747,165.56	17.99%	74,716.56	10.00%	672,449.00
1 至 2 年	268,031.75	6.46%	134,015.87	50.00%	134,015.88
合计	4,152,076.18	100.00%	208,732.43	5.03%	3,943,343.75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出口退税	2,371,445.61		2,371,445.61
保证金/押金	629,989.41		629,989.41
员工备用金	663.23	66.32	596.91
外部往来款	495,895.71	49,589.57	446,306.14

其他	94,299.65	9,429.97	84,869.69
合计	3,592,293.61	59,085.86	3,533,207.7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非合并关联方往来款	501,390.36	157,351.74	344,038.62
应收出口退税	2,511,389.46		2,511,389.46
保证金/押金	625,489.41		625,489.41
员工备用金	83,605.90	8,360.59	75,245.31
外部往来款	319,231.55	31,923.16	287,308.40
其他	110,969.50	11,096.95	99,872.55
合计	4,152,076.18	208,732.43	3,943,343.75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2,371,445.61	1 年以内	66.01%
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47,980.00	1-2 年/3-4 年	15.25%
重庆路尊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部往来款	253,983.35	1 年以内	7.07%
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外部往来款	209,790.74	1 年以内	5.84%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72,973.60	1 年以内/2-3 年	2.03%
合计	-	-	3,456,173.30	-	96.21%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11,389.46	1 年以内	60.49%
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547,980.00	1 年以内/2-3 年	13.20%
深圳舟海	关联方	往来款	501,390.36	1 年以内/1-2 年	12.08%

Optimus	非关联方	外部往来款	198,562.30	1 年以内	4.78%
Transcend	非关联方	外部往来款	105,372.00	1 年以内	2.54%
合计	-	-	3,864,694.12	-	93.08%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525,618.14	11,767,741.33	20,757,876.81
在产品	1,449,465.41		1,449,465.41
库存商品	1,061,392.34	572,918.56	488,473.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126,998.29		126,998.29
委托加工物资	17,757,718.77	1,591,119.26	16,166,599.51
合计	52,921,192.95	13,931,779.15	38,989,413.8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2,887,227.40	8,853,811.60	24,033,415.80
在产品	6,718,671.57		6,718,671.57
库存商品	3,870,621.80	398,811.07	3,471,810.7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588,005.62	946,523.23	3,641,482.39
委托加工物资	14,625,568.49	969,207.56	13,656,360.93
合计	62,690,094.88	11,168,353.46	51,521,741.42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52.17 万元及 **3,898.9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8%及 **24.85%**，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1,365.64 万元及 **1,616.6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比重分别为 26.51%及 **41.46%**，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智能穿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业务环节为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公司具备自主研发的能力，掌握产品的关键设计及开发技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产能、交付需求等因素，同时保持致力于打造轻资产模式的经营理念，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及外协生产结合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将生产制造环节中部分非主要工序委托供应商进行加工服务，如 PCBA 贴片、IC 烧录及存储器烧录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生产需求增加，委托加工物资余额随之上涨。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116.84 万元及 **1,393.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2%及 **26.33%**，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产品具备生命周期短更新换代快、技术升级频繁等特点。针对由于客户原因取消订单或其他生产计划安排产生长期呆滞的存货，在无明确订单或生产计划相匹配的情况下，基于会计核算的成本效益原则以及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其可变现净值估计为 0，不再留有余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在综合了以上考虑后最终公司 180 天以上存货和少部分 180 天以内的存货符合前述标准，需要计提跌价准备。

因此，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行业特点、后续销售、生产使用计划等合理预估可变现净值，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8,256,094.51	44.98%	8,945,490.82	47.86%
使用权资产	1,608,027.88	8.76%	3,770,562.51	20.17%

长期待摊费用	1,103,341.69	6.01%	1,568,738.23	8.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76,894.33	40.19%	4,287,772.68	22.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00.00	0.05%	116,850.00	0.63%
合计	18,353,358.41	100.00%	18,689,414.2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868.94 万元及 1,835.3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86,356.45	1,536,614.04	201,974.05	13,120,996.44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7,984,365.98	1,133,656.80	201,974.05	8,916,048.73
运输工具	1,569,026.54			1,569,026.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32,963.93	402,957.24		2,635,921.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48,390.32	2,074,892.80	50,856.50	4,272,426.6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1,123,718.60	988,757.73	50,856.50	2,061,619.83
运输工具	328,208.89	372,643.80		700,852.69
电子及其他设备	796,462.83	713,491.27		1,509,954.1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37,966.13			8,848,569.8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860,647.38			6,854,428.90
运输工具	1,240,817.65			868,173.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6,501.10			1,125,967.07
四、减值准备合计	592,475.31			592,475.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92,475.31			592,475.31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945,490.82			8,256,094.5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6,268,172.07			6,261,953.59
运输工具	1,240,817.65			868,173.8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36,501.10			1,125,967.0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154,664.80	4,565,882.45	934,190.80	11,786,356.45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905,472.51	3,013,084.27	934,190.80	7,984,365.98
运输工具	800,000	769,026.54		1,569,026.54
电子及其他设备	1,449,192.29	783,771.64		2,232,963.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75,451.12	1,441,915.60	68,976.40	2,248,390.3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99,832.20	692,862.80	68,976.40	1,123,718.60
运输工具	31,666.67	296,542.22		328,208.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43,952.25	452,510.58		796,462.8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279,213.68			9,537,966.13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405,640.31			6,860,647.38
运输工具	768,333.33			1,240,817.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5,240.04			1,436,501.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592,475.31			592,475.31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592,475.31			592,475.31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86,738.37	3,123,966.85	865,214.40	8,945,490.82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4,813,165.00	2,320,221.47	865,214.4	6,268,172.07
运输工具	768,333.33	472,484.32		1,240,817.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105,240.04	331,261.06		1,436,501.10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066,760.05			8,066,760.05
房屋及建筑物	8,066,760.05			8,066,76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96,197.54	2,162,534.63		6,458,732.17
房屋及建筑物	4,296,197.54	2,162,534.63		6,458,732.1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770,562.51			1,608,027.88
房屋及建筑物	3,770,562.51			1,608,027.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770,562.51			1,608,027.88
房屋及建筑物	3,770,562.51			1,608,027.8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865,901.26	1,200,858.79		8,066,760.05
房屋及建筑物	6,865,901.26	1,200,858.79		8,066,760.0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84,056.64	1,612,140.90		4,296,197.54
房屋及建筑物	2,684,056.64	1,612,140.90		4,296,197.5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81,844.62			3,770,562.51
房屋及建筑物	4,181,844.62			3,770,562.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81,844.62			3,770,562.51
房屋及建筑物	4,181,844.62			3,770,562.5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11,168,353.46	14,717,608.10		11,954,182.41		13,931,779.1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2,475.31					592,475.31
合计	11,760,828.77	14,717,608.10		11,954,182.41		14,524,254.4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存货跌价准备	5,133,452.87	9,177,834.84		3,142,934.25		11,168,353.4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92,475.31					592,475.31
合计	5,725,928.18	9,177,834.84		3,142,934.25		11,760,828.7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1,568,738.23	880,168.67	1,345,565.21		1,103,341.69
合计	1,568,738.23	880,168.67	1,345,565.21		1,103,341.69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房屋装修费	2,242,864.23		674,126.00		1,568,738.23
合计	2,242,864.23		674,126.00		1,568,738.2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24,254.46	2,178,638.17
信用减值准备	1,385,515.96	207,827.39
递延收益	462,055.47	69,308.32
租赁负债	759,803.94	113,970.59
可弥补亏损	32,047,665.73	4,807,149.86
合计	49,179,295.56	7,376,894.33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60,828.77	1,764,124.32
信用减值准备	566,286.43	84,942.96
递延收益	820,986.56	123,147.98
租赁负债	1,200,875.47	180,131.32
可弥补亏损	14,236,173.97	2,135,426.10
合计	28,585,151.20	4,287,772.6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524,254.46	2,178,638.17
信用减值准备	1,385,515.96	207,827.39
递延收益	462,055.47	69,308.32
租赁负债	2,367,831.82	355,174.77
可弥补亏损	32,047,665.73	4,807,149.86
合计	50,787,323.44	7,618,098.51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760,828.77	1,764,124.32
信用减值准备	566,286.43	84,942.96
递延收益	820,986.56	123,147.98
租赁负债	4,971,437.98	745,715.70
可弥补亏损	14,236,173.97	2,135,426.10
合计	32,355,713.71	4,853,357.0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608,027.88	241,204.18
长期待摊费用	1,103,341.69	165,501.25
合计	2,711,369.57	406,705.43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3,770,562.51	565,584.38
长期待摊费用	1,568,738.23	235,310.73
合计	5,339,300.74	800,895.1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204.18	7,376,894.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1,204.18	165,501.25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5,584.38	4,287,77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5,584.38	235,310.73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9,000.00	116,850.00
合计	9,000.00	116,85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9.93	11.31
存货周转率（次/年）	8.11	5.0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3.69	2.88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31 及 **9.93**，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为 32 天及 **36 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政策未发生变化，一般为 30 天-60 天，与平均周转天数基本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为 1 年以内，客户具有较好的信用，公司跟踪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回款情况较好。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运营能力、周转能力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00 及 **8.11**，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2.88 及 **3.69**，**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及资产周转情况较好，周转率有所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情况。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016,713.89	13.04%		
应付账款	90,819,028.37	73.93%	67,350,551.73	83.17%
合同负债	7,105,882.68	5.78%	2,756,149.98	3.40%
应付职工薪酬	3,583,687.01	2.92%	5,645,514.11	6.97%
应交税费	2,334,789.04	1.90%	1,461,798.98	1.81%
其他应付款	470,530.80	0.38%	1,152,437.38	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1,099.26	1.84%	2,603,606.16	3.22%
其他流动负债	251,921.73	0.21%	11,724.85	0.01%
合计	122,843,652.78	100.00%	80,981,783.1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8,098.18 万元及 12,284.37 万元，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构成，占比分别为 83.17%及 73.93%。应付账款主要系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需求上升，应付账款也随之增加。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000,000.00	
保证借款	13,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16,713.89	

合计	16,016,713.89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信用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借款，具体借款合同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借款合同”。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817,214.39	99.998%	66,986,595.32	99.46%
1至2年	1,813.98	0.002%	82,748.99	0.12%
2至3年			281,207.42	0.42%
3年以上				
合计	90,819,028.37	100.00%	67,350,551.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735.06万元及9,081.90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及应付加工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所需，采购原材料款及委托加工费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99%以上均在1年以内，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未付的情况。

（5）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975,942.66	1年以内	14.29%
深圳市湘海电 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409,750.20	1年以内	12.56%
深圳市盛隆维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751,910.16	1年以内	5.23%
深圳卓斌电子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66,458.56	1年以内	4.48%
深圳市德瑞迪 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49,502.71	1年以内	4.24%

合计	-	-	37,053,564.29	-	40.80%
----	---	---	---------------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68,692.38	1年以内	13.91%
深圳市华科能 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080,969.17	1年以内	6.06%
深圳市唯时信 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996,669.72	1年以内	5.93%
东莞市兴晟达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50,025.02	1年以内	5.72%
深圳市盛隆维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811,844.48	1年以内	5.66%
合计	-	-	25,108,200.77	-	37.28%

(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7)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7,105,882.68	2,756,149.98
合计	7,105,882.68	2,756,149.98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75.61 万元及 710.59 万元, 2023 年末余额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占比较高, 运输时间较长, 为确保公司现金流量充足, 保障正常生产需求, 公司对部分境外客户采用预收部分货款的交易方式, 一般对应每笔订单预收 20% 货款。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增加, 预收的货款金额也随之增加。

(8)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0,530.80	100.00%	1,152,437.38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70,530.80	100.00%	1,152,437.38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提费用	222,997.57	47.39%	811,179.16	70.39%
租金	201,818.70	42.89%	160,148.70	13.90%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60,809.52	13.95%
往来款	2,628.00	0.56%	12,500.00	1.08%
其他	43,086.53	9.16%	7,800.00	0.68%
合计	470,530.80	100.00%	1,152,437.38	100.00%

如上表所示, 2022 年末, 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主要系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01,818.70	1 年以内	42.89%
深圳市双丰捷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68,852.10	1 年以内	14.63%
重庆路尊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50,682.81	1 年以内	10.77%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水电费	40,689.27	1 年以内	8.65%
重庆跨海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24,123.30	1 年以内	5.13%
合计	-	-	386,166.18	-	82.07%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何明	关联方	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607,333.33	1 年以内/1-2 年	52.70%
重庆空港经济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金	261,048.88	1 年以内	22.65%
深圳市双丰捷运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104,215.63	1 年以内	9.04%
百盛全球物流（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运输费	80,620.90	1 年以内	7.00%
陈廷俊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员工报销款	28,417.67	1 年以内	2.47%
合计	-	-	1,081,636.41	-	93.86%

（10）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3）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5,645,514.11	53,950,639.72	56,012,466.82	3,583,687.0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3,726.30	2,483,726.30	
三、辞退福利		310,716.58	310,716.5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5,645,514.11	56,745,082.60	58,806,909.70	3,583,687.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3,407,437.12	41,908,785.96	39,670,708.97	5,645,514.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11,135.90	3,111,135.90	
三、辞退福利		41,500.00	41,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407,437.12	45,061,421.86	42,823,344.87	5,645,514.11

(14)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45,514.11	51,762,022.69	53,842,749.79	3,564,787.01
2、职工福利费		131,469.33	131,469.33	
3、社会保险费		1,500,181.69	1,500,181.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0,020.98	1,340,020.98	
工伤保险费		126,656.19	126,656.19	
生育保险费		33,504.52	33,504.52	
4、住房公积金		543,205.00	524,305.00	18,9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761.01	13,761.01	-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645,514.11	53,950,639.72	56,012,466.82	3,583,687.0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0,612.12	39,394,411.99	37,149,510.00	5,645,514.11
2、职工福利费		7,075.00	7,075.00	
3、社会保险费		1,498,962.97	1,498,962.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951.28	1,387,951.28	
工伤保险费		96,423.59	96,423.59	
生育保险费		14,588.10	14,588.10	
4、住房公积金	6,825.00	1,008,336.00	1,015,16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3,407,437.12	41,908,785.96	39,670,708.97	5,645,514.1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94,392.76	665,153.69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10,606.50	419,718.81

个人所得税	172,842.10	282,478.7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379.68	26,444.79
教育费附加	195,162.73	11,333.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108.48	7,555.66
印花税	76,296.79	49,113.81
合计	2,334,789.04	1,461,798.98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分别为 146.18 万元及 233.48 万元。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等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1)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251,921.73	11,724.85
合计	251,921.73	11,724.8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由待转销项税额构成，主要由预收货款形成

单位：元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1,099.26	2,603,606.16
合计	2,261,099.26	2,603,606.16

(16)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06,732.56	14.54%	2,367,831.82	69.15%
递延收益	462,055.47	62.93%	820,986.56	23.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5,501.25	22.54%	235,310.73	6.87%
合计	734,289.28	100.00%	3,424,129.1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342.41 万元及 73.43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系租赁负债的减少。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70.52%	68.49%
流动比率（倍）	1.28	1.29
速动比率（倍）	0.96	0.65
利息支出（万元）	69.68	30.3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89	11.87

1、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49%及 70.52%。2023 年资产负债率的上升主要系公司新增 1,600.00 万元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2,346.85 万元，拉高了资产负债率水平。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9 倍及 1.2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5 倍及 0.96 倍，短期偿债指标较为稳定。2023 年，收入情况较好，应收账款较上年增加 3,838.42 万元。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控，积极消化库存，存货金额较上年减少 1,253.23 万元。因此，速动比率较上年有所增加，流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

（3）利息支出、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30.31 万元及 69.68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87 倍及 14.89 倍。2023 年，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1,600.00 万元，利息支出增加，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利润总额较上年有所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随之上升。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波动与日常经营情况相匹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公司目前资金充足，偿债能力较强。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989,909.94	8,402,677.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44,806.11	-6,420,849.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339,463.46	-5,070,438.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1,674,179.51	-3,088,609.68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0.27 万元及 1,698.9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338,947.50	321,469,855.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374,239.88	22,010,193.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9,349.20	241,33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8,592,536.58	343,721,379.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0,134,688.42	283,262,40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985,748.97	43,005,58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825.48	198,07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29,363.77	8,852,62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1,602,626.64	335,318,7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9,909.94	8,402,677.86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正且有所增长。202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858.72万元，主要原因系在终端市场回暖，公司经营情况较好的影响下，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2.08万元及**234.48万元**。2022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负值，主要系公司结合日常资金安排，合理利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现金流量净额-500.00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7.04万元及**1,233.95万元**。2022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呈现负值，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及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部分。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何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57.35%	11.8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舟海深圳	公司全资子公司
舟海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深圳舟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品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港舟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科艺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持有 50%股权，担任监事，该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5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目前未注销
重庆八月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迎曦持股 7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前述关联方中，属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的配偶或兄弟姐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公司发生过关联交易
1	广州仕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否
2	重庆景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否
3	重庆宇洋星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配偶持有股权 7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否
4	深圳市宏远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腾飞的姐姐持股 99.5%的企业	否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李建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明之配偶

王迎曦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
胡传林	公司董事
张旺	公司董事
李军	公司董事
王腾飞	公司监事
杨刚	公司监事
刘芷竺	公司监事
徐美洁	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张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注：此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何昕洁	公司原监事，2023 年 12 月离任	任职于公司其他岗位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重庆悠乐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王迎曦曾持股 4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王迎曦于 2024 年 2 月卸任监事并不再持有该公司股份
广州市天河区沙东新欣成企业管理中心	公司持股 15%的股东兼董事王迎曦的配偶曾经营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舟海	795,283.14	0.17%	916,834.11	0.34%
小计	795,283.14	0.17%	916,834.11	0.3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91.68 万元及 79.53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4%及 0.17% ，占比较小。公司因日常生产需求向深圳舟海采购 IC 芯片以及 PCBA 主板，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价格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采购的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深圳舟海	1,075,203.46	0.20%	4,756,819.26	1.48%
小计	1,075,203.46	0.20%	4,756,819.26	1.4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舟海销售金额分别为 475.68 万元及 107.52 万元，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8%及 0.20%。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主要系深圳舟海日常销售配套需求向公司采购材料及智能穿戴整机等，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价格，价格公允，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的材料/产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借款方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最高担保额	担保债权确定期间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何明、李建伟	舟海智能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1.3.19-2025.3.18
交通银行重庆渝北支行	何明、李建伟	舟海智能	保证	500.00	2023.6.28-2027.6.21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	何明	舟海智能	最高额保证	800.00	2023.6.19-2027.6.18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舟海	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200,000.00	1,000,000.00	1,20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深圳舟海	3,000,000.00	1,400,000.00	4,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1,400,000.00	4,200,000.00	200,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何明	2,000,000.00	1,450,000.00	3,45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450,000.00	3,450,000.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深圳舟海	3,191,200.86	2,621,772.26	货款
小计	3,191,200.86	2,621,772.26	-
(2) 其他应收款	-	-	-
深圳舟海		501,390.36	借款及利息
小计		501,390.36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深圳舟海	389,855.77		材料款
小计	389,855.77		-
(2) 其他应付款	-	-	-
何明		160,809.52	借款及报销款
小计		160,809.52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召开 2023 年 11 月 15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宜确认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合计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前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约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一致。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截至申报基准日，该情况已得到规范整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130277985.3	智能手表表盘（H003）	外观设计	2021-9-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	ZL202130278028.2	智能手表表盘（2）	外观设计	2021-9-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	ZL202130277979.8	智能手表表盘（1）	外观设计	2021-9-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	ZL202130486968.0	智能手表表盘（E05）	外观设计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5	ZL202130486945.X	智能手表表盘（E25）	外观设计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6	ZL202130785262.4	智能手表表盘（H006）	外观设计	2022-3-2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7	ZL202130854307.9	智能手表表盘（T006）	外观设计	2022-6-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8	ZL202230250703.5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0）	外观设计	2022-7-2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9	ZL202230122131.2	智能手表表框盘（N009）	外观设计	2022-8-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0	ZL202130808121.X	智能手表表盘（E18）	外观设计	2022-8-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1	ZL202230430805.5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2）	外观设计	2022-9-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2	ZL202230430600.7	智能手表表框（E22）	外观设计	2022-9-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3	ZL202230430598.3	智能手表表框盘（N012）	外观设计	2022-9-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4	ZL202230430594.5	表带（N022）	外观设计	2022-10-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5	ZL202230537143.1	智能手表表框盘（T008）	外观设计	2022-11-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6	ZL202230466543.8	智能手表表框盘（W004PRO）	外观设计	2022-11-2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7	ZL202230430776.2	智能手表表框盘（N019）	外观设计	2022-11-2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8	ZL202230655135.7	智能手表表头（N018）	外观设计	2022-12-2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19	ZL202230653890.1	智能手表表头（N023）	外观设计	2022-12-2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0	ZL202230655100.3	智能手表表头（T010）	外观设计	2022-12-2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1	ZL202230693194.3	智能手表表框(N016)	外观设计	2023-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2	ZL202230693197.7	智能手表表框(N025)	外观设计	2023-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3	ZL202230866236.9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9)	外观设计	2023-3-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4	ZL202230856202.1	智能手表表框盘(Julia)	外观设计	2023-3-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5	ZL202230870856.X	智能手表表带(菱形纹)	外观设计	2023-3-1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6	ZL202230847710.3	智能手表表框(N017B)	外观设计	2023-3-1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7	ZL202230875651.0	智能手表表框(N028)	外观设计	2023-3-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8	ZL202230860812.9	智能手表表框盘(N027)	外观设计	2023-3-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29	ZL202230860674.4	智能手表表框盘(T009)	外观设计	2023-3-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0	ZL202230866408.2	智能手表表带(V03)	外观设计	2023-5-1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1	ZL202230848165.X	智能手表表框(N017)	外观设计	2023-5-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2	ZL202330155939.5	智能手表表框(N030)	外观设计	2023-7-4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3	ZL202330227470.1	智能手表(E28)	外观设计	2023-8-15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4	ZL202330227466.5	智能手表表框盘(E26)	外观设计	2023-8-15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5	ZL202330276988.4	智能手表表框盘(N031)	外观设计	2023-9-1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6	ZL202330343389.X	智能手表表框盘(E32)	外观设计	2023-10-2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7	ZL202330397036.8	智能手表(E28L)	外观设计	2023-11-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8	ZL202330397026.4	智能手表(H012)	外观设计	2023-11-21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39	ZL202330584837.5	智能戒指(RN001)	外观设计	2024-4-2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0	ZL202330752951.4	智能手表表框盘(N034)	外观设计	2024-4-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1	ZL202330767882.4	智能手表表框(E50)	外观设计	2024-4-2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2	ZL202330738961.2	智能手表表框(H020)	外观设计	2024-5-7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0986692.7	一种柔性电路板热熔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0886704.9	一种智能手环气密性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21-11-19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0804130.6	一种佩戴稳定的智能手环	实用新型	2021-11-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0806901.5	一种智能手环生产用保压治具	实用新型	2021-11-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0886686.4	一种带防水结构的智能手环	实用新型	2021-1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8	ZL202120901703.7	一种智能手环真空试漏机	实用新型	2022-2-23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0989904.7	一种带录音功能的智能手表	实用新型	2022-3-8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50	ZL202321980965.2	一种手环贴片工装	实用新型	2023-12-26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51	ZL202321980873.4	一种手环生产用自动点胶设备	实用新型	2024-1-30	舟海智能	舟海智能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210917008.9	一种智能手环防水性测试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	CN202410049763. 9	用于智能手环传感器组装的自动化设备及其装配方法	发明	2024 年 4 月 9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INFOWEAR 软件 V1.0	2020SR0876831	2020 年 8 月 4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2	DidoFit 软件 V1.0	2020SR0995054	2020 年 8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3	产线 MESH 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88438	202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4	自动化测试 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74	202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5	3+app 软件 V1.0	2021SR0988439	202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6	舟海后台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1SR0988440	2021 年 7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7	InfoWear 软件 V1.0	2022SR0254289	2022 年 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8	NoiseFit Sync 软件 V1.0	2022SR0758546	2022 年 6 月 14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9	智能手表手势识别服务系统 V1.0	2023SR0168734	202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10	软性线路板生产质量检测评估软件 V1.0	2023SR0168730	202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11	显示屏亮度参数自动调节控制系统 V1.0	2023SR0168733	202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12	智能手表蓝牙连接服务系统 V1.0	2023SR0168732	202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13	PCBA 主板性能检测系统 V1.0	2023SR0168731	202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14	智能手表心率监管系统 V1.0	2023SR0176919	2023 年 1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软件著作权
15	聪配智能科技 INFOWEAR APP 图标	国作登字-2020-F-01091998	2020 年 8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舟海智能	作品著作权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INFOWEAR	69797598	9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33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INFOWEAR	39975763	35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3		聪配	39985848	10	2020 年 3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4		聪配	39975638	35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30 年 3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5		INFOWEAR	39967935	10	2020年3月14日至2030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6		INFOWEAR 聪配	39991378	9	2020年4月7日至2030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7	舟海	舟海	72815363	44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8	舟海	舟海	72830373	14	2023年12月28日至2033年12月27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9	舟海	舟海	72820701	42	2024年3月7日至2034年3月6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10	舟海	舟海	72810769	9	2024年4月14日至2034年4月13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拟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销售合同或订单；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或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采购合同或订单；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各期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采购协议	传音控股	否	智能手表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2	供货保证协议书	九安医疗	否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合同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3	采购协议	南昌龙旗	否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4	Purchase Order (PO/04006)	AXTRO	否	智能穿戴手表	122.08(SGD)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协创数据	否	以甲方发出的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T-SQP006-071)	协创数据	否	以甲方发出的具体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7	ODM 协议	JMD(更名为AXTRO)	否	可穿戴健身设备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8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5969)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180.00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021)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768.00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08)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035.00	履行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16)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649.00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NBX/PO/22-23/6123)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539.30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NBX/PO/23-24/0018)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639.20	履行完毕
14	Purchase Order (NBX/PO/23-24/0007)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650.84	履行完毕
15	Purchase Order (RM/PO/23-24/0199)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721.00	履行完毕
16	Purchase Order (POL22-23NO/01148)	Optiemus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180.00	履行完毕
17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155)	Transcend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1,280.00	履行完毕
18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200)	Transcend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564.00	履行完毕
19	Purchase Order (TSL/PO/22-23/0230-2)	Transcend	否	智能穿戴主板及结构件	590.00	履行完毕
20	出口代理协议书	中电投资	否	委托货物出口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1	框架协议	Nexxbase	否	智能穿戴产品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22	参与合作协议	Haier	否	智能手表	框架协议, 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协议	河源三美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屏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三美田科技有限公司	否	屏总成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华科能达科技有限公司	否	TP 和 LCM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盛隆维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唯时信电子有限公司	否	集成电路、光电子器件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深圳市信利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乙方根据甲方委托代为执行货物采购业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7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志成联合科技有限公司	否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8	委托加工协议	惠州世一软式线路板有限公司	否	乙方向甲方提供所需产品与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采购框架协议	深圳市永祺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锂电池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采购订单	南昌龙旗	否	心率 PCB、电容、IC、弹片等	530.46	履行完毕
11	采购订单	北京集创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IC	1,216.33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50101202100004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无	500.00	2021.3.19-2022.3.18	保证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3LN156634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无	300.00	2023.03.30-2025.03.24	无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银[普惠]字/第[202300132149]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800.00	2023.6.19-2024.6.18	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306SY156553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无	500.00	2023.06.28- 2024.06.21	保证	履行完毕
---	-----------------------------	-----------------	---	--------	---------------------------	----	------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实际控制的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舟海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有电子元器件销售、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销售等业务，相关业务与舟海智能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本人现已确保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停止开展与舟海智能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同时已通过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消除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在 24 个月内完成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的注销清算工作或全部转出本人持有股权，以彻底消除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与舟海智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可能。 除上述情形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舟海智能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人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4、本人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舟海合伙、王迎曦、张文、胡传林、李军、张旺、刘芷竺、王腾飞、杨刚、徐美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4、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本企业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本企业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

	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本企业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勇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舟海合伙、王迎曦、张文、胡传林、李军、张旺、刘芷竺、王腾飞、杨刚、徐美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与公司关联往来，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 2、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本人/本企业地位为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23 年 8 月 29 日）起一年内不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

	2、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就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王迎曦、胡传林、李军、张旺、刘芷竺、王腾飞、杨刚、徐美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何明，现持有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650 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股份公司租赁

	房屋相关事宜确认及承诺如下： 1、股份公司目前与重庆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签署《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租赁协议》，承租下列房屋：重庆空港工业园区朗月路6号智能制造产业园第二期标准厂房9号楼第4层厂房、第5层厂房、10号楼第4层厂房。 同时，股份公司目前还与深圳市圣德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下列房屋：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第二工业区ICC产业园A栋三层、E栋三层。该两处房屋实际权利人为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已确认并同意前述租赁合同关系。 公司子公司舟海深圳目前与深圳市光明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承租下列房屋：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维珍妮B厂大厦（工业区）B1、B2整栋及B6栋2-8层。 上述房屋租赁目前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2、上述承租房屋中，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凯成二路后瑞第二工业区ICC产业园A栋三层、E栋三层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应房屋未办理房地产证等权属证书。实际权利人深圳市后瑞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相应房屋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上述承租房屋中，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玉律社区维珍妮B厂大厦（工业区）B1、B2整栋及B6栋2-8层系深圳市农村城市化过程中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相应房屋未办理房地产证等权属证书。实际权利人深圳市公明玉律股份合作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相应房屋已根据《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等相关规定办理完毕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申报手续，并取得《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 3、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物业的产权证书、租赁未办理备案等情形，致使该等租赁房屋的租赁关系无效、无法继续履行、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的成本与费用等直接损失，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被有权部门罚款或有关权利人追索等），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相关经济损失，并积极为公司寻找可替代的房产，避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

	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勇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何明，现持有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650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股份公司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如股份公司因报告期内应缴而未缴或因未合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收取滞纳金、罚款或产生任何其他费用，或被企业员工要求补缴，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股份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滞纳金、罚款或股份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其他经济损失，以确保不会给公司造成额外支出或使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勇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何明，现持有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海智能”或“公司”）650万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本人就舟海智能有限公司阶段股权变动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问题说明承诺如下： 1、舟海智能在历史股权变动过程中，2020年3月、2021年7月两次股权转让系由公司自然人股东担任转出方，上述股权转让中转出方未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其中，2020年3月股权转让系由公司历史股东彭宏担任转让方，王迎曦、深圳市舟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受让方；2021年7月股权转让系由本人担任转让方，由重庆舟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受让方。 2、本人承诺，若税务主管机关要求本人或舟海智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就公司历史上的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本人应补缴的税款，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敦促其他自然人股东尽快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如因舟海智能的相关自然人股东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导致舟海智能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本人将及时、足额地承担相应的损失及费用，确保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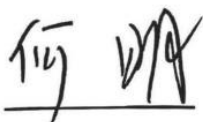
承诺主体名称	何明、王迎曦、胡传林、李军、张旺、刘芷竺、王腾飞、杨刚、徐美洁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系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本人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及情况确认如下： 1、本人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下列情形：（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

	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2、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本人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本人近 24 个月不存在其他依法不适宜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形。 7、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金；公司的财务人员均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另有要求外，如果本人未能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详细情况、原因并道歉。 2、如果本人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人同意公司立即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对本人的现金分红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如有）勇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何明

2024年 6月 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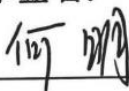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何明
何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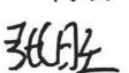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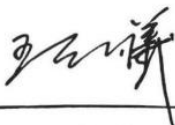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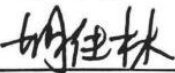
何明



张旺



王迎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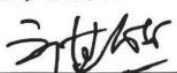


胡传林



李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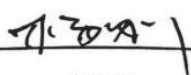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刘芷竺



王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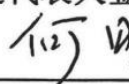
杨刚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徐美洁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明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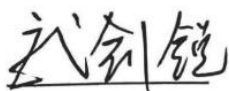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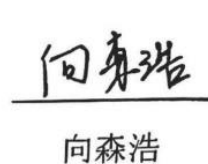
方 苏

项目负责人：



武剑锐

项目小组成员：


唐均莹
向森浩
陈迪浩
周强坤
尹国平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4】5号

授权人：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方 苏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副总裁方苏同志行使以下权力：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 IPO、再融资、并购重组、可转债等（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新三板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投资银行类业务，以及新三板做市商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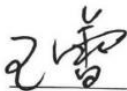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梅映雪 王鸿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蕾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鹏程一路广电金融中心14F
电话：0755-88605026
www.dhcpa.com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国际特字第 240088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878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舟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栋

张建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440300330988

张建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柯敏婵

柯敏婵
中国注册会计师
310000124810

柯敏婵

赖小舟

赖小舟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101481388

赖小舟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_____

刘继成（离职）



廖志亮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廖志亮
4711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霍振彬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霍振彬
1102004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关于签字评估师离职说明

2023年8月10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出具的中林评字[2023]30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签字评估师为刘继成、廖志亮。签字评估师刘继成已从本机构离职,因此无法在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中签字,但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已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霍振彬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